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29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
方案的通知.....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9)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实
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关于
印发《新洲区政协 2019 年协商工作计划》的
通知..... (2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度
全区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
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区特定利益群体
涉稳突出问题包案化解稳控责任分工的通知
..... (2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市区人大
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委员提案办理工
作的通知..... (30)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2 期（总第 29 期）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2018 年度全区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的通知	(3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任务清单的通知	(7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全面提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8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91)
人事任免	(94)
政务简讯	(96)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116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9〕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刘润长代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工作,分管审计局。

王振常务副区长: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发展改革、工业经济、民营经济、科技、创业创新、信息产业、统计、重点项目、绩效管理、财政、国资监管、金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民族宗教和航天产业基地建设工作,协助区长抓审计工作。分管区发改局、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统计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政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税务局、大数据中心(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新洲调查队,区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区建发公司、国投公司、农投公司、粮食收储总公司。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民主党派,区委组织部(公务员局)、区委统战部(台办、侨办)、区委网信办(互联网信息办)、区委编办、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新洲地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再强副区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老龄、文化、体育、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档案(史志研究)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分管区教育局(区招考办、区一中)、卫健局(区人民医院、市二卫校、老龄协会)、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联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档案馆(史志研究中心)、融媒体中心、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科协、广电网络新洲公司,新洲地区大中专院校,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雷咏副区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生态环境、园林和林业以及阳逻国际港建设工作,分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市二技校)、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园林和林业局。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余建军副区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城管、交通运输、司法、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仲裁、信访稳定、国防动员、问津新城建设、邾城、阳逻地区旧城改造工作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司法局、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国安分局、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联系区委政法委、信访局,区人武部、驻新洲部队,区法院、检察院,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仲裁委新洲分会。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陶加顺副区长:负责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含农村水利工作),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民政、退役军人

事务、水务和湖泊管理、气象、农村经济管理、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公共检验检测、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和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分管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水务和湖泊局（河湖长制办公室、堤防总段）、气象局、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供销联社、经管站。联系区委农工办、区残联、老促会。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陈晓红副区长：主持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商贸流通、市场监督管理、对外开放、外经、外事、外联、电力、邮政、通信和阳逻之心建设工作。分管商务局（招商局、市场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烟草专卖局、邮政局、盐务局、供电公司、石油公司。联系区工商联、区委外事办，新洲地区通信机构。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汪刚同志（党组成员）：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室、扶贫办、金融办）工作，联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因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工作相近原则，副区长之间实行 AB 角工作代理。其中，王振和陈晓红同志、张雷咏和余建军同志、张再强和陶加顺同志互为 AB 角。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1 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9〕6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洲区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5 日

新洲区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根据《武汉市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武政〔2019〕1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以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全面统筹抓好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保障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良好空气质量,完成市下达的改善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实施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约束。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重污染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2. 支持新建项目执行更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3倍削减量替代。(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3. 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和《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3号)工作要求,完成省、市下达的沿江化工企业关闭、改造、搬迁或转产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科经局,相关街镇)

4. 以水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化解钢铁等过剩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相关街镇)

5. 落实《新洲区“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2019年9月底之前基本完成分类整治。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公司)

6. 推进大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不少于3家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环保局,相关街镇)

7. 按照省、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部署,完成阳逻开发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区发改局、区科经局)

8. 阳逻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探索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环保局)

(二)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 全区不予新建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2. 继续压减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增加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3. 督促、指导年用煤量大于1000吨的用煤单位建立用煤台账,并按照不少于3天的用煤量储备优质煤,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4. 加快“特高压靠城、超高压进城”电网建设,推进“电气化+”工程,争取更多水电份额,提高外来电引进比例。(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5. 在2019年9月底之前,完成诚瑞祥盛实业、新泰琉璃瓦厂、三鑫琉璃瓦厂、永兴琉璃瓦厂等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黄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等燃煤炉窑的拆除或者清洁能源改造。(责任单位:区科经局,相关街镇)

6. 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对在用燃煤锅炉和建成区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施等燃煤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7. 开展散煤加工销售点整治“回头看”,严防禁燃区散煤加工销售点反弹。加强禁燃区外散煤加工销售点管理,对在禁燃区违规销售散煤的行为,追溯来源并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8. 严格煤炭质量监管,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冬春季期间对商品煤销售和使用单位开展2轮次抽检,对硫分、灰分超过《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局令第16号)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环保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9.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三)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 执行老旧车辆淘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

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2. 执行重型柴油车尾气治理“以奖代补”政策,完成对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等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的年度组织任务。(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3. 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完善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的监管机制。在用机动车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限期维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执行本市、外埠柴油车等车辆的禁、限行措施。(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4.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运输转移,提高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占比。加快武汉阳逻港区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5. 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加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提供便利。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加快充电桩建设。2019年9月底之前,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替代的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6. 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按照上级政策,对长江沿线集装箱、汽车滚装及旅游码头岸电供电设施给予补贴,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公司按实际用电量给予补贴,督促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7.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9年8月底之前,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8. 推进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港口、机场和铁路货场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原则上选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设备、车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9. 在2019年8月底之前,完成老旧农机淘汰的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10.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的行为,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彻底清除非法加油站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11.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镇)

(四)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1. 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和使用燃煤锅(窑)炉的工业企业以及工业企业堆场、港口码头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完成一批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2. 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政策,全面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9年底之前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鼓励按照50毫克/立方米标准进行改造。(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 在2019年底之前,组织完成重点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镇)

4.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2019年8月底之前,对年销售汽油量8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2019年底之前,对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比例不

少于 7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5. 组织专业机构对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和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落实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督促企业制订治理方案、开展污染治理,推进完成一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五)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

1. 园林和林业部门完成破损山体修复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园林和林业部门组织做好建成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和绿化,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对裸露土地登记造册并动态更新,加大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 严格落实工地规范设置围挡和扬尘防治责任牌、非施工区域裸露土地和物料全覆盖、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硬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进出口配套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组织对工地开展专项执法全覆盖,每季度不少于 1 轮次。将扬尘污染防治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各街镇)

3. 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城乡建设、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4. 加强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监管执法,严肃查处未密闭运输、车轮和车身不洁、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渣土运输资质审核的车辆从事渣土运输作业的行为。建立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监管执法制度,强化夜间监管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镇)

5. 强化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85% 以上。将渣土运输线路、工地周边道路、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工业园区货运车辆通行线路和城区重点道路作为扬尘防控重点道路。(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6. 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争取在 2019 年 5 月底之前,建立农作物秸秆焚烧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統。强化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执法,严禁露天焚烧行为。(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7. 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生活垃圾、园林废物等生物质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全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8. 开展汽车维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城管部门依法对违章占道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行为予以查处。政府采购的房屋立面涂刷和城市家具、桥梁以及道路栏杆维修喷涂项目,应当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9. 建立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全口径统计台账并实施动态化管理。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19 年底之前,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3 个灶头以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严禁露天炭火烧烤。(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镇)

10. 鼓励各街镇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重点加强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点节假日期间和婚丧嫁娶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大力倡导使用低碳方式替代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11.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负增长。大力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业氨排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六)加强空气污染防治应对

1.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措施清单。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环保局、区科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镇)

2. 实施错峰生产和错时作业,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环保部门组织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每条水泥熟料生产全年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60天,其中1月、2月、11月、12月累计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45天;城管执法部门组织协调,夏秋季9时至18时,禁止开展城市家具、桥梁和道路栏杆维修维护喷涂作业。(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3. 加强空气污染临时管控。当可吸入颗粒物(PM10)每小时浓度达到150微克/立方米以上,以及未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时,暂停房屋拆除施工、工地土方施工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作业、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作业,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1倍。气温较低不具备道路清洗洒水条件时,暂停工地渣土运输作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镇)

4. 加强气象条件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促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5. 协调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统筹做好生产调度安排,尽可能将停产检修时间安排在2019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降低大气污染排放负荷。(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七)提升基础能力和科技支撑

1. 加强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在各街镇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力争在2019年8月底之前建成。需要在路灯等设施上安装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 推进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企业安装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推进无组织排放较大的企业在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以上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监管,其在线监控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3.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继续完善全区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实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和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八)严格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1. 制定工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方案,组织对涉及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大气污染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各街镇)

2. 开展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空气质量办)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制定督查方案和评分标准,每月组织抽查10个以上工地,通报各工地扬尘防控措施督查情况和评分结果,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空气质量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

3. 建立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公开曝光机制,在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加大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移动源冒黑烟、扬尘污染和露天焚烧、露天喷涂等典型大气污染问题,以及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建设、施工企业黑名单的公开曝光力度。强化信用管理,将大气环境违法企业和纳入黑名单的企业纳入征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各街镇)

4. 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平台,加强空气质量精细化调度管控。相关部门、各街镇分管领导参与调度管控工作,并组织落实处级干部每日值班调度制度,及时对空气质量变化、空气污染问题采取应对

措施。(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部门,各街镇)

5. 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空气质量改善明显滞后的区域,报请区政府成立专项督察组,对相关区域开展机动式、阶段性、综合性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督察检查结果向相关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强化专项督察问责。(责任单位:区空气质量办)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街镇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统筹做好本行业、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加强对各街镇大气环境质量工作的指导、督办、考核、通报。各街镇、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措施和责任分工,于2019年5月底之前将细化实施方案报区空气质量办备案。

(二)严格目标考核。将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政府换届审计和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评议重要内容。试行街镇改善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定期向社会公开考核排名。连续三个月考核排最后一名的,由街镇通过媒体向社会作公开整改承诺。全年空气质量同比恶化且年度考核排最后一名的,实行绩效考核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三)加强督查问责。区空气质量办加强对各街镇、有关部门实施年度工作任务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污染问题突出、目标进展滞后的,进行预警、通报,必要时报请区政府约谈责任单位领导。对不当干预空气质量监测行为和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大气污染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资金支持。区财政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资金支持力度。空气质量较差的街镇要进一步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强化对企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燃煤炉窑整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餐饮油烟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工作的支持和引导。

(五)注重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加强正面引导;公开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强化负面警示。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出行方式。增强企业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引导绿色生产。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9〕7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

新洲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
区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武政〔2018〕58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要素、全产业链、全地域谋划、布局和发展
县域经济的要求,推动我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三
化”大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和世界亮点城市建设的有力贡献者和增长极。力争到 2021 年,实现以下目
标:

(一)经济实力显著提升。按照“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和产业战略布
局,不断做大经济总量,力争 GDP 达到千亿元,进一步巩固提升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位次。(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占比更趋合理,在巩固工业主导地位的基础上,服务业增加值
占 GDP 的比重不断提升,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住建

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三)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区单位 GDP 能耗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下降,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目标。空气质量和江河湖泊水质全面改善,生态环境承载力不断增强,空气质量优良率高于 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凤凰建制镇、涨渡湖康养小镇生态特色更加鲜明,城市生活舒适度、便捷度不断提高,生态宜居建设走在全市前列。(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建局,仓埠街、凤凰镇、涨渡湖街)

(五)民生保障明显加强。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客观要求,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率达到 60% 以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

1. 巩固工业主导地位,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推动商业航天、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支柱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战略新兴性产业,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全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推动企业“两化融合”。全面推进技改全覆盖,引导企业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为主要方向开展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2. 突破性发展服务业,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起点规划建设阳逻现代服务业中心区,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升级。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会展商务、现代物流等高端服务业,加快建设阳逻开发区五大服务业总部区。加快推进华发、红星美凯龙、万达、富力等高端商服项目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高标准推进阳逻国际港国家内陆地区多式联运中心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发展,构筑全域联动的旅游大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二)转换发展动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释放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到“企业无事不打扰,企业有事随时到”。加强市、区综合行政审批联动改革,按照“决策权力下放、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强化政策集成,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智能+政务服务”,推动“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覆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2. 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壮大主导力量。加快现有支柱产业转型升级,高效推进“一转型两手抓三融合”,实施“万千百工程”,积极培育“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构建“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新产业体系,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3.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培植新生动力。大力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强化产权保护,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引导支持新近毕业大学生、“海归”人才、科研院校技术人员、职业经理人等投身新民营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4. 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挖掘发展潜能。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创新主体成长专项行动,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扩大科教资源优势,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创新体系建设,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

转化。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品牌与标准建设,努力增强经济发展创新力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三) 夯实发展基础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础条件。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道路、电力、给排水、供热供气、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基础设施城乡联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3年整治行动,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实施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加快优质教育、文化、医疗、康养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供电公司)

2.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增强承载能力。引导项目向产业聚集、产业向园区集中。加快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建设,大力发展高新产业,提高园区投入产出比,实现集约、高效发展。提升园区“功能化、绿色化、智慧化”发展水平,提高重大产业项目承接能力。加速推进问津新城、阳逻新城、航天新城“三大新城”建设,加快产业平台提档升级和新动能形成。(牵头单位:区科经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3.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经济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抓好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四水共治”,打好精准灭荒攻坚战。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落实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拥抱蓝天行动。大力实施全域增绿提质,全面推进通道绿化、山体复绿、美丽家园等建设,提升“绿地率”、“绿视率”、“绿容率”。(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三乡工程”拓面提质3年行动计划。实施农业科技提升工程和质量兴农战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和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五个一批”、“六大工程”,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四) 强化要素供给

1. 完善政策管理,强化土地供给。坚持全产业链、全要素、全地域的发展思路,推进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统筹全区空间和产业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力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工作,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进一步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力度,缓解土地供需矛盾。建立产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用地审批程序和内容,缩短审批时限,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2. 创新投融资机制,破解资金瓶颈。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策引导,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新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名录,健全担保机制。(牵头单位:区国资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人行新洲支行,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3. 完善集聚机制,增强人才保障。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更加注重提升人才集聚效率、人才集聚质量和优化人才服务。采用市场化运作机制,搭建人才施展平台,提供良好配套生活服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建立健全干事创业的容错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切实加强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担负起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相关区直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制定配套政策,强化协调服务,做好衔接落实。

(二)加大资金支持。落实省级县域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入本地按同等规模配套资金的要求,加大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支持,同时,落实好全省县域经济考核奖励的相关规定。

(三)强化督查落实。把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列入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高质量发展指标在区级绩效考评中的权重,树立高质量发展的导向。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9〕8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破性 发展服务业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和《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8 日

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1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武政〔2018〕57 号)精神,突破性发展我区服务业,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发展为先要务,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一、二、三产业。借力长江新城(新区)规划建设,依托“一港三城”,立足大物流、大交通、大流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在阳逻、邾城、仓埠、双柳地区打造特色产业板块、实施重大项目,使服务业成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突破 40%,高于全市新城区平均水平。“小进规”企业突破 200 户,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处于新城区领先水平。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数量得到提升,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区域经济发展基本达到平衡。围绕“一港三城”建设,

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总部企业、培育一批本土总部企业、打造一批亿元税收总部楼宇,重点打造服务业集聚区。到2025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推进重点任务

(一)突破性发展重点产业

1. 突破性发展总部经济。以“一港三城”融合发展为核心,发展临港总部经济,建设华中贸易服务区总部、阳逻国际港航运总部、京东华中区域总部,吸引外地商会总部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打造总部经济发展特色品牌。对经认定落户的总部企业,争取市级支持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落实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助、经营贡献奖励等激励政策,加快总部经济的发展。(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阳逻开发区、区商务局、区住建局,邾城街、阳逻街、双柳街)

2. 突破性发展现代服务业。以现代航运物流、综合保税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实施“以贸养港”、“引贸兴港”战略,开展“招商引贸”,努力把阳逻地区建设成为集商务、综合物流枢纽、全程运输服务中心和商贸后勤基地于一体的港口城市。整合物流资源,加快一批重点港航服务业项目建设,把阳逻港打造成国际港,引进3家以上国内外知名航运关联产业项目。(牵头部门:阳逻开发区;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3. 突破性发展“互联网+”产业。引进电商示范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强与京东、阿里巴巴(淘宝)等大型电商的战略协作,配套区级电子商务支持政策,制订出台全区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电子商务行业服务与管理规范,扶持本地特色农产品实现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运作,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品牌。鼓励传统批发、零售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与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发展联盟,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一体化的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农产品销售与网上购销无缝对接。强化“互联网+商务”思维,全面建成京东电商产业园二、三期,逐步形成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突破性发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积极培育一批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初步形成产业聚集效应。(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阳逻开发区、邾城街、汪集街、李集街、徐古街、仓埠街、三店街、旧街街)

4. 突破性发展现代金融业。引进全国性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后台服务中心。积极推进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更多企业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依托武汉大临港战略,发展临港金融。推进建设“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吸引各类商业银行开发农村金融市场。(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阳逻开发区)

5. 突破性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从单一的人事服务向中高端猎头、劳务派遣、招聘外包等多业态并存的新格局迈进,激发市场活力,扩大行业规模。重点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司进驻,给予房租、运行费等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服务外包、高端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专业化服务,对引进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评选活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导作用。(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招才局)

6. 突破性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从总部设立、业务增量、金融支持、贸易便利化等多方面为企业 provide 政策支持,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险、融资担保等服务业新型业态快速发展。统筹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健全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加快养老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推进养老产业化。重点发展家政、维修、教育、代办代理等便民利民服务产业。促进社区便民网点建设,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逐步壮大社区综合性服务型连锁网点。(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7. 突破性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发挥我区旅游资源优势,全力加快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推动传统的观光型旅游向休闲体验为主的观光度假型旅游转变。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旅游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重点打造四大旅游区:一是北部田园乡村旅游区,立足优越深厚的田园旅游及特色村寨旅游基础,着力打造农业休闲、民俗体验、特色体验等核心功能;二是东部山地生态旅游区,立足山地地貌特征及问津书院、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将军山森林公园等优质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着力打造问津文化体验、山地休闲、农业休闲等核心功能;三是南部滨水度假旅游区,立足区域特色资源底蕴,集中打造滨水休闲、湿地观光、特色餐饮等核心功能;四是西部港城工业旅游区,依托长江新城(新区)建设开发和阳逻新港的升级发展,着力打造港口探奇、都市休闲、旅游集散服务等核心功能。努力促进旅游景区规范化建设,支持新创建 A 级景区 2 家以上。(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改造提升演艺娱乐、艺术品业、文化休闲等传统文化产业,鼓励发展创意设计、数字传媒、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创意产业;大力推进问津文化小镇、华中影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以此为依托,引进国内龙头企业,促进文化创意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旧街街、双柳街)

8. 突破性发展现代设计行业。大力引进国内外工业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智能化设计等综合或专业设计机构,积极支持我区企业建设专业设计中心。鼓励制造企业将可外包的设计业务发包给工业设计机构。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专业设计,优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开发原创型新产品,提高供给质量。支持企业参加设计创新比赛。鼓励企业和个人对专业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鼓励支持我区相关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在行业细分领域举办形式多样的设计竞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牵头部门:区科经局;责任部门:阳逻开发区、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邾城街、阳逻街、双柳街)

9. 突破性发展房地产业。发挥建筑业优势,加强政策研究,做好政策储备,加大土地储备力度,科学把握供地规模、结构和节奏,推进房地产开发建设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多元化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房地产强企名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9 年房地产投资达到 70 亿元,2020 年房地产投资达到 80 亿元。(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商务局)

10. 突破性发展楼宇经济和会展经济。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定位明确的专业场馆、会议型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满足参展商、专业观众等各类人群的多元化消费需求。提升展馆智能化水平,整合服务资源,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展馆中应用,打造智慧展馆。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策展企业等会展机构落户新洲,支持本地企业与国际知名展览机构建立合作、合资关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专业水准、带动性强的骨干企业。实施“会展+”战略,以品牌展会为龙头,带动交通、通信、金融、旅游、策划、广告、设计等行业的发展,形成展会产业集群。推动展会与招商引资、论坛、推介会协同发展,以展代会、以会促展。引导展会、赛事、节庆、活动等融合发展。推动会展与商贸、旅游、文化有效集成,积极策划会展旅游精品线路,构建会商文旅融合业态。引进高品质展会,承接国际会议。(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阳逻开发区,各街镇)

(二) 打造服务业特色集聚区

以现代航运物流、综合保税服务为重点,以阳逻港区、阳逻新城、邾城、仓埠、双柳为载体,依托武汉大临港战略,全力提升发展现代物流(港口物流、物流交易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临港商务、电子商务、特色金融、文化创意等特色产业集群,全力推动阳逻临港经济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争取省、市发改部门及各行业上级牵头部门在规划布局、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指导和支持。(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阳逻开发区;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商务局,阳逻街、仓埠街、双柳街)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健全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区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召集,研究分析全区服务业运行情况,解决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和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解落实市区服务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年度服务业发展指标。

(二)制定激励政策措施。加大服务业扶持力度,设立区级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用于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服务业发展相关奖励政策兑现和服务业专项规划、统计、管理支出。重点支持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重点项目、服务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等四大载体建设;鼓励支持多层次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保障服务业的资金需求;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保障重点服务业项目和服务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服务业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确保政策全覆盖。配套出台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三)落实服务业发展规划。抓紧落实《新洲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突出港口物流、商务、旅游等关乎于现代服务业的关键性领域,并且在做好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同步综合规划,指导四大区域规划,实现阳逻、邾城、仓埠、双柳重点片区的优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和优势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

(四)凝聚服务业发展合力。区财政、税务、商务、市场监管、统计、自然资源和规划、金融办等部门,要围绕各自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服务水平,凝聚加速发展服务业的合力。

(五)完善现代服务业统计体系。抓紧做好新开业服务业企业调查摸底工作,抓好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大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建立分部门分行业类别的报表制度,2019年基本形成服务业统计制度格局,明确主管部门报表催报和数据监测职责,做好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商务服务业、休闲旅游业、健康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产业的统计分析和监测,为入库纳统工作提供依据。开展业务培训,落实基层统计专人专岗责任制,确保联网直报数据质量、时效,做到应统尽统。建好服务业统计平台,建立“规上”调查单位培育库,扩大服务业统计行业范围,做好服务业重点行业专项分类统计。

(六)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区招商引资落地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园区)按照保当年、保重点、保开工的原则落实项目专班责任制,确保项目开工率。完善对签约项目及时转交转办,对接牵头单位,督促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每月更新,动态管理,落实好项目开工计划。

(七)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绩效考评体系。提高现代服务业指标在全区绩效考评体系中的占比,健全服务业目标任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分解细化落实年度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量化目标与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服务业工作考核制度。坚持既考总量又考增量,既考重点又考特色的原则,把服务业发展作为各街镇及相关部门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好考核的评价、导向和激励作用。

新洲区突破性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8〕3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武政〔2018〕5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精神,实现我区服务业突破性发展,经研究,特制定本措施。

一、创建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优化政务服务

(一)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按“非禁即入”原则,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业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进入,并享受同等待遇。各部门在办理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外,一律不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实行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相关部门)

(二)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和“先建后验”改革机制。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和产业规划的服务业项目,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通过环评并按照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将工程建设管理程序调整为项目前期、项目审查和承诺备案、项目实施和现场服务、验收发证四个阶段,企业依法取得用地并通过环评后,实施前置事项承诺加备案、承诺公示、竣工联合验收、责任追究、全过程“服务+监管”,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降低企业成本,加快项目投资落地进程,为企业抢占市场赢得机会和先机。(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阳逻开发区管委会,区相关部门)

(三)全面落实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服务业除特种行业用水外,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服务业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服务业用气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科经局,区相关部门)

(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反对地方保护,防止和惩处各类违法实施优惠政策的行为,防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建立完善服务业企业遭遇市场准入不公问题直接投诉和协调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科经局,区相关部门)

(五)深化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应用。构建涵盖服务业各行业的信用信息系统,强化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事项中的使用,实行部门联合惩戒,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相关部门)

二、强化服务业发展要素保障,加大支持力度

(六)多方式供地,保障重点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对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建设计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省“五个一百工程”服务业重大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在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对经认定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用地,租赁期不得超过20年,土地租赁底价依据评估价,在综合考虑产业政策、土地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最低地价标准;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涉及招标、拍卖、挂牌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租赁期满符合条件的可转为出让土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相关部门)

(七)盘活存量房地资源。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服务业发展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其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兴办服务业,经批准可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可按照新用途、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区

政府办公室,区相关部门)

(八)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对符合条件重点引进的服务业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大住房、落户、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就业安置、子女入园入学、人才目录管理、出入境和停留居留便利等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科经局,区相关部门)

(九)加强服务业人员的培养力度。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校、职业院校等培训机构,实施服务业高级人才培养工程、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程,开设不同层次服务业理论培训班、研讨班。加强服务业人才的继续教育,利用服务业行业协会、专业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再培训和再教育,加大医疗、养老服务护理人员职业培训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相关部门)

(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设立1亿元区级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加大服务业扶持力度,用于鼓励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及服务业发展相关奖励政策兑现以及服务业专项规划、统计管理支出。(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相关部门)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研发创新。对服务业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在新洲区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该项目国家拨付经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区科经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十二)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入选“全国服务业500强”、“湖北服务业100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服务业企业市级分别给予100万、80万、30万元一次性奖励,区级按30%同比配套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十三)多渠道拓展融资方式。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在享受市级300万元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追加15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开展债权融资。(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相关部门)

(十四)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推出“增信通”贷款,推动开展“助保贷”业务,扩大区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融资贷款。(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相关部门)

(十五)强化基金支持。壮大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母基金规模,对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标准的初创期服务业项目,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择优给予占股比例不超过20%、年限不超过5年的滚动扶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办);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相关部门)

三、加强服务业发展载体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十六)鼓励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对具有创新性和带动性,符合经济转型升级方向和市场准入标准,产业带动作用明显,项目完成后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生产性服务业、运动休闲、物流、文化创意、总部经济、信息服务、商贸项目优先列入区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对于投资1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资助(房地产业除外,不含土地及购入房产),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列入省、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资助总额在此基础上分别上浮20%、10%。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地方财政贡献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特大现代服务业项目,给予更加优惠的特殊政策,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税务局,区相关部门)

(十七)深入推进服务业“小进规”工程、商贸“小进限”工程。对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

统计的单位,在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入库奖励 5 万元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入库奖励 3 万元,并对以上企业每户年末拨付直报统计工作经费 1200 元,对街镇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1 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及近三年税收平均增速均达 20% 以上,且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企业,区级财政给予年度经营奖励 10 万元(市区不同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相关部门,各街镇)

(十八)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大型央企的总部、区域总部落户新洲,重点引进职能型总部和全国性平台型企业,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的,自企业落户之日起三年内,按其区级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300 万元)。本地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将区外经营项目转入区内缴纳税收的,享有同等待遇。区内企业按规定应在属地缴纳的税收除外。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和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领军人才,从认定之日次月起,5 年内按其在本地的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每个企业享受补助范围不超过 8 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招才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相关部门)

(十九)积极创建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评选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区级按市级奖励 30% 配套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服务业集聚区内新增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单位的,每净增一家,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支持拓展商贸新业态。结合商业发展新技术、新趋势,突破性发展智慧零售;以大型购物中心为核心,打造集购物、美食、休闲娱乐、生活服务等于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化体验式商圈,对符合条件且年零售总额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购物中心给予年度经营奖励 10 万元,5 亿元(含 5 亿元)的给予年度经营奖励 20 万元,8 亿元(含 8 亿元)的给予年度经营奖励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相关部门,各街镇)

四、创新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十一)支持服务业打造品牌。对新认定为“服务业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的企业,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对新获“湖北省服务业名牌”、“湖北省服务业著名商标”、“湖北老字号著名品牌”的服务品牌,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定期组织参加市级服务业品牌评选活动,标准化试点创建活动,对新创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的企业,区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二)鼓励知名企业(品牌)入驻。对新引进的省级以上高端品牌企业或知名服务企业,注册地在本区且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按其地方财政实际贡献部分,3 年内区政府从产业引导资金中分别按 50%、30%、20% 资助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三)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对牵头制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的企业以及研究开发等机构,可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专项奖励;对参与制订、修订上述标准的企业以及研究开发等机构,减半奖励。(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四)合理降低企业社会保障成本。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技术服务企业,按社会平均工资上浮 5% 作为企业残疾人保障金计费缴纳基数标准。(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人社局、区残联、区发改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五)鼓励楼宇经济发展。经认定的特色楼宇,其入驻的企业在区内纳税总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和 1 亿元以上,且楼宇入驻企业对其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的,对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税收 1 亿以上的楼宇,税收每增

加1亿元增加奖励100万元。楼宇内入驻企业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比例达到70%以上(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的,在享受前款奖励政策的基础上,一次性再给予楼宇业主(或经营管理单位)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改善楼宇设施条件、美化绿化楼宇环境、招商引资费用、奖励招商有功人员等方面。(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相关部门)

(二十六)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对参加我区或我市相关展会,举办规模在100个标准展位以上(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个)的展览,给予每个标准展位200元的奖励;按引进100个标准展位奖励2万元为标准,每增加100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2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对特装率在80%以上的展览,给予5万元的额外奖励;特装比例每增加5%,额外奖励金额增加5万元。支持在我区注册的会展企业上市,对在主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在新三板上市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财政局、阳逻开发区)

五、附则

(二十七)政策扶持与企业贡献挂钩。除新办企业(工商注册后三个完整年度内的企业)外,区财政对单个企业的扶持资金总量原则上不得高于该企业当年实际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奖励政策的,企业同等享受奖励,同时也享受本办法奖励;对企业(项目)获得上级资助要求配套的,最高配套比例不超过1:1,该企业(项目)的本级资助视作配套。

(二十八)未在我区注册纳税的法人单位、当年发生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的企业、当年发生重大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因安全生产事故两年内死亡2人以上的企业、因偷税漏税被税务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企业、有重大信用污点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二十九)对引进跨境电商、国际性企业、大宗贸易以及符合产业导向、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对我区经济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企一策”,但不再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三十)本政策措施不适用于区域内以PPP方式约定的项目和企业。

(三十一)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区加快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本政策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于2019年8月底前细化出台实施细则。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新办文〔2019〕50 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协 2019 年协商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区委五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工作部署，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制定了《新洲区政协 2019 年协商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准备，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协商计划按要求落实。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武汉市新洲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

新洲区政协 2019 年协商工作计划

序 号	协 商 内 容	时 间	协 商 形 式	参 加 范 围	牵 头 单 位
1	区政协 2019 年工作要点和政协其他有关事项	3 月	区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	区委、区政府联系政协工作领导，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全体常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2	加强我区宗教管理工作	5 月	视察调研、界别协商	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协分管副主席，部分区政协常委和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3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6 月	视察调研、区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	区委主要领导，区委、区政府联系政协工作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全体常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4	深化“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营商环境	7 月	对口协商、视察调研	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协分管副主席，部分区政协常委、委员，相关部门和街镇负责同志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5	改造完善阳逻新老城区对接出口	8 月	视察调研、重点提案办理协商	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协分管副主席，部分区政协常委、委员，相关部门和街镇负责同志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序号	协商内容	时间	协商形式	参加范围	牵头单位
6	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新洲”	9月	区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	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区政府联系政协工作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全体常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7	加快郑城客运站建设	10月	对口协商、重点提案办理协商	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协分管副主席，部分区政协常委、委员，相关部门和街镇负责同志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8	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回头看”	11月	视察调研、民主监督、专题协商	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部分常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9	2019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12月	区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	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区政府联系政协工作领导，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全体常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新办文〔2019〕53 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全区评议“十优满意单位” “十差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2019 年度全区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度全区评议“十优满意单位” “十差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持之以恒正风除弊，弘扬真抓实干作风，着力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全市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9〕12 号）精神，现制定 2019 年度全区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以下简称“十优”“十差”单位）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省市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两大引领、三城联动、多点发力”战略发展总格局，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

落实,按照“群众评议、多方参与、分级实施、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全区机关中层科室、基层站所进行监督评议,推动被评单位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各项工作高位竞进,为实现新洲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作风保障。

二、评议对象

(一)机关科室类:区政府部门拥有审批权、执法权以及履行内部监督、工作指导、公共服务职能的机关科室(含具有行政职能的窗口单位,直属局、队、所及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二)基层站所类:具有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的基层站所。

三、评议内容

(一)改进作风,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4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摆表现找差距、强措施补短板、真整改抓落实。是否存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阳奉阴违、传递衰减、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二)围绕中心,落实重点工作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质高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军运会、“大棚房”清理整治、民生实事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存在“合意则行,不合则怠”,消极应付、拖沓敷衍等问题。

(三)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方面。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执法和监管,按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公开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服务承诺等;是否存在作风粗暴、徇私舞弊、故意刁难以及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四)联系企业,服务改善民生方面。是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作为第一职责,认真正视并积极解决企业、群众通过信访、投诉等途径反映的合理诉求;是否存在“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对企业群众合理诉求“推绕拖”等“为官不为”问题以及“吃拿卡要”等作风腐败问题。

(五)敢于担当,积极履职尽责方面。是否主动负责、敢于担当,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是否存在庸碌无为、暮气沉沉,不思进取、安于现状,拈轻怕重、畏难避险,蜻蜓点水、浅行辄止等问题。

四、评议方法和评议步骤

评议活动分日常评议、结果产生、结果运用三个阶段进行。

(一)日常评议(2019年3月中旬至10月下旬)

日常评议采取分级分类方式进行,实行千分制,由区治庸问责办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区委组织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长专线等业务评议部门,分别对具体评议项目进行评议。

1. 大数据评议(600分)

(1)武汉评议网络平台(400分)、城市留言板(100分):综合运用武汉评议网络平台、城市留言板评议数据进行满意度评议,形成评议结果(对服务数据较少的单位,采取问卷测评方式进行补充)。

(2)区长专线(100分):由区长专线办负责,依照考核计分办法对评议对象在市长、区长热线电话投诉办理情况进行评议,形成评议结果。

2. 业务部门评议(200分)

根据参评单位所属类别,按照行政审批类、行政执法类、监督指导类、公共服务类4个类别评议,每个类别评议分值均为200分。其中,区行政审批局对行政审批类参评单位进行评议,区司法局对行政执法类参评单位进行评议,区委组织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对监督指导类参评单位进行评议,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对公共服务类参评单位进行评议。

3. 督促整改评议(200分)

根据各参评单位问题整改、依纪依法履职、遵守评议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评议,形成评议结果。

各评议项目负责单位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评议范围内全部参评单位评议结果送区治庸问责办,并妥善保管评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工作台账,以备抽查。报送的评议结果要注明评议对象被扣分的具体理由。

(二) 结果产生(2019年10月上旬至10月下旬)

由区治庸问责办对各评议项目负责单位报送的评议结果汇总计分,按照机关科室、基层站所两类,按成绩排名分别确定“五个满意单位”和“五个不满意单位”,两类共计产生全区“十优”“十差”单位。

(三) 结果运用(2019年11月上旬至11月底)

1. 区级结果运用

区级评议结果产生后,召开全区“双评议”结果通报会,对“十优”“十差”单位在全区进行通报。对被评“十优”单位的与评先评优挂钩,对被评“十差”单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并对主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调查。

2. 市级结果运用

区级评议结果于10月30日前报市治庸问责办,列入市级结果运用。市治庸问责办将根据日常评议结果,综合暗访抽查、依纪依法履职、拼搏赶超等情况,分机关中层处(科)室、基层站所、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服务企业四类,按成绩排名分别确定全市“十优”“十差”单位。

市级评议结果产生后,对评为全市“十优”单位的,在全市通报表扬,并与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公务员等评先评优活动挂钩;对评为全市“十差”单位的,在全市通报批评,同一单位连续两年被评为“十差”单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免职建议,并对其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调查。

五、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部署,明确评议责任。评议活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治庸问责办具体组织实施。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评议主体责任,加强对“双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主管单位及参评单位要按照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评议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对在我区范围内由市直有关单位组织评议的参评单位,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对物业服务企业、加油站、公交线路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服务企业评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相关参评单位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确保评议工作有序推进。

(二) 注重典型培育,强化宣传引导。各参评单位要在醒目位置张贴评议二维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对照职能职责,按照数据录入规范,做到应录尽录,确保评议事项、范围全覆盖。要加强评议活动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评议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社会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要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和总结各参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积极向区治庸问责办报送,推动各单位在评议过程中争先创优、拼搏赶超。

(三) 坚持以评促改,完善整改机制。评议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评议工作重点,着力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意见较大的突出问题和最期盼解决的现实问题。要建立不满意事项分析整改机制,定期对群众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针对活动中暴露出的问题,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要建立“双评议”定期通报机制,重点通报典型问题及整改案例,通过“双评议”活动开展,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转变工作作风。

(四) 严肃评议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评议责任单位要客观公正开展评议工作,严格按照评议工作方案评比打分,坚决杜绝打“印象分”“人情分”。各街镇纪检监察组织和区纪委各派驻(出)机构要加强对评议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区治庸问责办报送监督检查情况,确保每月检查数量实现参评单位全覆盖,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瞒报、漏报、选择性上报,拉票刷票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以及“微腐败”等违反评议工作纪律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区治庸问责办将定期通报曝光监督检查情况。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新办文〔2019〕55 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区特定利益群体涉稳突出问题 包案化解稳控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街镇党（工）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实际，区委、区政府决定对我区特定利益群体涉稳突出问题进行包案化解稳控，现将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1. 非法集资问题

近年来，我区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尤其是参与外地非法集资人数多、金额大、分布广，化解稳控压力大。主要诉求：一是及时通报案件处理进展情况；二是加快推进案件办理及资产处置进度；三是高额兑付本金、利息甚至政府兜底等。

分管领导：王振

在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大数据中心等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开展防范化解工作。

2. 退役军人问题

我区有军队退役人员 3 万余人，其中参与“维权”活动的群体主要包括企业军转干部、转业志愿兵、对越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退伍安置人员，涉及近 3000 人。主要诉求：一是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要求解决“国家干部”身份，提高养老金调整幅度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二是部分转业志愿兵安置遗留人员要求重新安置工作，解决事业编制等问题。三是对越自卫反击战退役人员。此类群体中，城镇户籍人员要求与武汉市中心城区同类人员享受 100% 补齐社平工资待遇、安排公益性岗位和解决养老保险缴费等问题；农村户籍人员要求政府出台政策，比照城镇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四是已安置就业退役人员要求

解决身份和事业编制、提高待遇等问题。

分管领导:陶加顺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协调区委编办、区信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3. 征地拆迁问题

随着我区城镇化快速推进和城市建设高速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增多,因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引发的矛盾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诉求是提高补偿标准。

分管领导:张雷咏

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协调区政府重点办、区信访局、区城乡统筹发展中心、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和相关街镇参加。

4. 土地承包纠纷问题

近年来,随着土地承包经营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在土地二轮延包前放弃耕种的农户要求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并重新分配土地,以及部分长期租种集体土地的农户要求对租种的土地进行确权等问题。

分管领导:张雷咏

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协调区农业农村局、区农经局等单位和相关街镇参加。

5. 阳逻开发区范围内安置房还建问题

近年来,随着阳逻开发区建设快速推进和重大项目上马,安置房还建问题日益增多。主要诉求是按期还建到位。

分管领导:陈晓红

由阳逻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协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逻街、双柳街妥善处理。

6.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近年来,一些业主因购房多年不能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上访。主要原因是项目存在手续不全、欠缴土地出让金、司法查封、开发企业注销或违法建设等问题,不具备登记办证条件。主要诉求是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等。

分管领导:张雷咏

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协调区政府重点办、区信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各相关街镇共同开展防范化解工作。

7. 商品房纠纷问题

2018年,我区精装修商品房业主多次串联组织规模性聚集“维权”,涉及精装修楼盘8个,商品房3047套。主要诉求:一是对购房协议中的计价方式不认可;二是认为精装修商品房存在质价不符、施工工艺差、质量无保障等问题;三是要求开发企业以毛坯方式交付房屋,退还装修的费用。另有部分房地产项目业主因延期交房等问题串联上访,主要诉求是尽快交房和违约赔偿。

分管领导:余建军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相关街镇参加。

8. 出租车行业问题

全市4.3万名出租车驾驶员中,户籍为我区的驾驶员有近2000人。主要诉求:一是向企业追回与前任司机交易产生的“座子钱”;二是要求承认与企业具有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三是要求对企业收费进行清算清退等。

分管领导:余建军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区公安分局和各相关街镇做好重点人员的思想疏导和包保稳控工作。

9. 涉教问题

我区涉教群体主要诉求包括:一是部分有从教经历人员,多次参与全省全市同类人员组织的进京赴省集体上访,要求省政府出台政策,解决老有所养、病有所医问题;二是部分义务段退休教师要求补发绩效奖,参照退休公务员标准落实教师待遇等问题;三是代课教师要求提高工资待遇、办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问题。

分管领导:张再强

由区教育局牵头,协调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和各相关街镇参加。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近年来,因工程款纠纷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有发生,加之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数量仍处于高位,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分管领导:张雷咏

由区人社局牵头,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街镇参加。

11. 大棚房改造问题

我区部分无正规审批手续在耕地上修建农家乐和山庄的大棚房业主,要求政府对其被拆违规建筑给予补偿。

分管领导:陶加顺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和各相关街镇参加。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制和牵头单位主体责任,将特定利益群体突出问题化解稳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密切掌握涉稳动态,精准研判风险状况,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及时把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2. 各牵头单位要及时调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完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责任共担、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3. 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要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推进矛盾问题化解缓解。涉及国家统一政策的,采取灵活稳妥的解困救助措施,积极疏导化解;属于地方事权可以解决的,迅速出台政策及配套措施,尽快解决到位。

4. 区委政法委和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要强化对各涉稳群体工作专班的法治指导支持工作;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委办公室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9年市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圆满完成2019年市区人大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会议建议案、委员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牢固树立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意识,把议提案办理提高到提升政府执行力、促进政府工作目标实现的高度来认识,按照推动各项决策和工作全面落地见效的要求抓落实;要将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承办科室抓落实、区政府办公室督办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

二、明确要求,规范办理

(一)承接交办。承办单位收到议提案办理任务后,要逐件清点、核对、登记,主办、协办单位经承接确认后,原则上不再相互调整,如确应由其他部门主办的,应在交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依据,加盖公章后送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送其他单位,以免延误办理工作。

(二)及时分办。承办单位收到交办任务并清点登记后,要及时将每一件议提案分解落实到相关领导、责任科室和办理责任人。

(三)办理期限。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在2019年7月底以前办理答复完毕,对所涉事项复杂,需延期办理的,应在7月初书面提出,经研究同意后,视情况予以延期,原则上不超过8月31日。

(四)主办和会办。交办的议提案涉及到多个单位的,各主办单位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区人民政府做好议提案办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及时答复办理情况并形成答复件;会办单位要主动担责,积极配合主办单位抓好办理工作落实,并在1个月内将有关答复意见形成书面材料送主办单位,并抄送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五)办理要求。各承办单位接受议提案后,要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指定专人负责答复工作。凡议提案中所提的问题,具备解决条件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并逐步解决;确因法律法规及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不能办理的,要及时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作出解释说明,取得其理解和支持。

(六)复函要求

1. 复函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再答复代表、委员;
2. 复函按照规定格式行文,并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加盖单位公章;
3. 承办单位根据办复情况在复函右上角注明相应的标记;
4. 正式答复件由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寄送给每一位代表、委员。凡属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件,要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属于政协提案的答复件,要抄送区政协提案委。

(七)重新办理。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情况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在接到代表、委员的具体意见后半月内重新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再次告知代表、委员重新办理结果。

三、加强沟通,密切联系

各承办单位要通过电话、书信、面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和沟通,也可以邀请代表、委员共同参与调研和讨论,更多地了解代表、委员提出议案的来由,共同协商解决办法,促成问题圆满解决。要确保每件议案在正式答复代表、委员前与领衔代表、委员取得联系和沟通,尤其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面商,承办议案数量较多的单位要组织召开集体面商会,确保面商率100%。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

办理议案是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各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不定期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各承办单位的领导重视情况、办理工作制度、办理进度、问题的解决程度、与代表委员的面商率及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等。同时,还要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对重点承办部门进行督查,对不按规定落实办理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3. 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4. 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附件 1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议案名称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市 1 号 议案	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武汉经济高质量发展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市 2 号 议案	关于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形象案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大数据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公安分局

附件 2

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建议案名称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市 1 号 建议案	关于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市 2 号 建议案	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化大武汉建设的建议案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附件 3

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议案标题	内 容 摘 要	主办 单位	协办单位
区 1 号 议案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议案	建设“四好农村路”对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该案要求区人民政府科学编制规划,分期实施,以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整合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鼓励社会各界投入资金,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战,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完善养护运行长效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区 2 号 议案	关于以军运会为契机,全面提升阳逻城市形象的议案	以筹办军运会为契机,统筹规划,全力推进城市综合环境整治提升,着力改善阳逻地区面貌,提升阳逻城市功能品质,激发城市活力,推动阳逻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武汉新洲惊艳亮相世界舞台。该案要求区人民政府整治提升重点保障道路、亮化市容市貌及建筑立面,提升景观绿化、水体,净化空气,加强对阳逻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统筹推进,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监督、督办力度,切实改善阳逻城区面貌,提升新洲城市品味和形象。	区军运会指挥部办公室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武汉临港(阳逻)经济开发区

附件 4

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建议案标题	内 容 摘 要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区 1 号 建议案	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案	我区民营经济发展总量不大、质量不高、政策环境不优的现实问题，一是融资门槛高，贷款难；二是经营成本高，盈利难；三是市场准入壁垒多，公平竞争难；四是资源配置不优，转型升级难；五是政策落实不到位，企业获得感不足。该案要求区人民政府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降本减负力度，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障碍，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政策宣传落实力度，促进企业提档升级，让民营企业具有获得感。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 2 号 建议案	关于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新洲”的建议案	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尚显薄弱，缺少良好的全民阅读氛围，参与全民阅读推广的部门和社会团体不多，未形成有效合力，区图书馆、文化馆专业人才断档，队伍结构不优。该案要求区人民政府加快区图书馆、文化馆等新馆建设立项，做好新馆的论证、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推进街、镇图书馆分馆和街、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全区公共场所建设图书室（图书角）、阅览橱窗、流动书架，探索建设数字图书馆，最大限度方便市民阅览，让市民随时随地可以利用公共资源进行阅读。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各街镇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8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2018 年度全区 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7 年以来,全区各类企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积极构建更加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有力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根据 2017—2018 年度全区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综合考核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等 10 家 2017—2018 年度新洲区和谐企业予以通报(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广大和谐企业发扬成绩,立足新起点,再上新台阶,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区各类企业要以和谐企业为榜样,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创新实践,推动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更好地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7—2018 年度新洲区和谐企业名单

(10 家)

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公司
武汉正大有限公司
满江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维他奶(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仁生老年公馆
新洲区杨山龙岩茶场
武汉中慧安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新洲营销部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9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19〕64 号)、《2019 年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武营商办〔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牵头部门要履行好职责,建立健全相关领域联席会议制度,主动研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问题,按照时间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全力以赴,敢于担当,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的工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标对表,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及时针对出现的新问题,研究调整工作举措,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三、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对本领域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解读,精准推送各类最新政策信息,增强服务对象知晓度和获得感。对于企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四、优化营商环境是个系统工程,落实此项工作的关键在于区直各部门要主动与市直部门对接,把工作细化至实处,确保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与市级同步,并在此基础上出先进、出亮点,为全市营商环境的改善作出新洲贡献。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

一、企业开办

牵头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目标	通过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线上、线下同步压缩企业开办各环节时间，将 4 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 3 天，其中工商登记 2 天，印章刻制备案 0.5 天，申领发票 0.5 天；银行开户与以上 3 个环节并行，时间限定为 3 天。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责 任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安 排
	1、压缩企业开办各环节办理时间。通过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线上、线下同步压缩企业开办各环节时间，将工商登记、印章刻制备案、申领发票、银行开户等 4 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至 3 天，其中工商登记 2 天，印章刻制备案 0.5 天，申领发票 0.5 天，银行开户时间限定为 3 天，与上述环节并行。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人行新洲支行	3 月底
	2、推进企业开办“网上办”改革。开发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系统，作为政务服务“一张网”的功能模块，打造“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开设网上综合受理窗口，拓展 PC 端、手机端、自助端等多种“线上”申请渠道，申请人网上一次填报、一次提交，工商登记、印章刻制备案、申领发票、银行开户等环节全流程网上可办，压缩办理时间，也有效避免反复提交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人行新洲支行	4 月底
	3、推进企业开办专区建设。扩大企业开办专区覆盖范围，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整合工商、税务等受理窗口，实现一个窗口、一岗受理、一次收件、同步办理、限时办结，同时将登记信息推送给印章刻制企业、商业银行，启动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缩减提交材料。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4 月底
	4、推广普及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在东湖高新新区试点企业登记自助终端的基础上，在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网点等区域设置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包括网络申请终端、自助打印终端等），推行人工智能审批，对符合标准条件的登记申请当时申请、即时审批，真正实现“马上办”，方便申请人“就近办”。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开发区	5 月底

二、办理建筑许可

牵头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目标	办理环节（审批事项）19—22项，办理时间19—41个工作日，申报材料53项。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精简办理环节。（1）坚持“清单之外无审批”原则。严格执行《关于公布武汉市工程建设领域涉审全流程事项清单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18〕13号），将报建审批的必要条件严格限定为清单内的办理环节，对清单外的原有其他环节，通过取消、合并或转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等方式予以优化，减少企业和群众的办事环节。（2）坚持“线上办理为常态”原则。大力提倡网络化、无纸化办公。对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窗口申报、网上办理制度，利用“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设置的功能和路径来规范和约束审批部门和审批人员的行为，杜绝体外循环，避免人为增加办理环节。 2、压减审批时间。（1）加强环节控制。严格执行《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武政服办〔2018〕21号），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中的时序，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将每个环节的审批时间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随时提示、实时显示。在“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对每个环节的办理时段，设置提示标志，显示办理进度情况。对逾期办理的，启动追查问责机制。推行并联审批。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18〕9号）、《关于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8〕68号）等，进一步理清各个事项、办理环节的逻辑关系和时序关系，避免互为前置条件，大力推行并联审批、并行办理、同步办理。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部门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审批部门	3月底，将审批事项精简到33个以内；4月底，将审批事项精简到30个以内；5月底，将审批事项精简到25个以内；6月底，将审批事项精简到20个左右。 4月底，试运行并行推进机制；城建部门对部分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进行“一日办结”、“当场办结”试点示范。3个阶段实现压减天数的1/4。5月底，3个阶段实现压减天数的3/4。6月底，3个阶段达到设定压减天数。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3、精简申请材料。(1)实行“一张表单”整合申请材料。严格执行《武汉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实施方案》(武政服办〔2018〕21号),按照公布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2)实行上下游审批部门共享申请材料。在“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请人已提交的申请材料,下游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请材料。各审批部门出具的批文、核发的证照必须上传到“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审批过程中,下游审批部门在系统中查阅上游审批部门出具的批文、核发的证照,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游的相关批文、证照。	牵头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 各审批部门	3月底,将申请材料精简到58项以内;4月底,将申请材料精简到55项以内;5月底,将申请材料精简到52项以内,超过比肩城市杭州市,(53项);6月底,将申请材料精简到50项以内。
4、加强考评通报。对办理建筑许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考核实行评分制。市、区的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负责按照项目分类每周填报《武汉市办理建筑许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评表》,对照自评,形成月报,并在次月10日以前予以通报。	牵头单位: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每周自评上报,每月考核通报。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及时间进
度安排

三、登记财产

牵头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目标	转移登记 1—3 个工作日内办结，材料 4 件；查封登记 1 小时内办结，材料 3 件；注销登记 1 小时内办结，材料 4 件；抵押登记 2—3 个工作日内办结，材料 5 件；一般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材料 6 件（土地首次登记）。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责 任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安 排
	1、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费优惠减免规定，新进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法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4 月底
	2、打造“服务全天候”。提供不动产登记业务互联网线上预约和线上预申请服务，企业和群众享受预约时间、优先办理服务。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4 月底
	3、压缩办理时限。除批量登记外，实现注销登记、抵押注销登记、查封登记、注销查封登记 1 小时内办结，个人抵押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抵押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月底
	4、优化办理环节。深度优化不动产交易、税务、登记“一网受理、一窗办结”办理机制，实现交易监管、核税与登记并行办理。合并不动产登记登簿和缮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非公证的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中，公示环节与审核环节并行办理。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月底

工 作 举 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5、精简申请材料。继续深化数据互通共享和信息集成，提高服务效能，对于凡能通过政务系统提取或与申报材料出具部门数据共享获取的资料，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再要求重复提供复印件（主要有：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信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房源核验信息、楼盘表信息、预查封信息等，司法行政部门涉及不动产登记的继承公证、委托办理公证等基础指标信息）。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月30日
	6、推广“不见面”服务。金融机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现有4家试点银行基础上，推广“不见面”服务。根据银行自愿申请，在银行营业网点设置“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由银行录入信息推送给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设置在银行不动产登记查询、自助打印机自助制证或出结果告知单。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抵押及注销登记业务，不用来回奔波于银行和政务中心窗口。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金融办； 配合单位：区银监办、 人行新洲支行	6月底
	7、提供自助服务。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入驻全市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实现服务“不打烊”。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月底
	8、优化办事环境。政务服务部门进一步统筹改善政务中心不动产产登记窗口办事环境，合理布局窗口楼层，保障后台审核场所。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月底

四、获得信贷

牵头部门	区金融办		
工作目标	信贷审批环节为5个，获得信贷的时间13天，申报材料13个。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适时召开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调研座谈会，摸清我区银行机构贷款申请、资产评估和授信审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签订贷款合同、发放贷款等五个环节的真實现状。推动我区银行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贷审批环节为5个，获得信贷时间为13天，申请材料为13个。适时开展暗访检查，督促银行上报每月进展情况。	区银监办、区金融办	6月底
	2、认真实施“万企千亿”三年行动计划，通过3年的努力，到2021年末，我区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得到明显缓解。	区金融办、区银监办、人行新洲支行、区科经局、区商务局	全年
	3、加强与区科经局、区发改局、人行新洲支行合作，建立小微企业信用数据库。	区金融办、人行新洲支行、区科经局、区发改局	全年
	4、根据抵押和破产法对企业合法权利的保护程度，用现行法制政策促进企业贷款方面的便利性。	区人民法院	全年
	5、努力提升信贷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私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可获得性、覆盖面和传播范围，通过信用报告制度提升企业信贷可获得性。	人行新洲支行	全年
	6、切实提升上市服务质量，建立“一企一专班”工作机制和完善“一站受理，十日办结”服务机制，分阶段奖励企业上市，简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前置审批程序，引导鼓励公司债、资产支持债券等融资产品发行。优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发挥引导基金作用。	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全年
	7、主要推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纳税信用贷、投贷联动等金融产品创新。	区金融办、区银监办、人行新洲支行，各银行金融机构	全年

五、获得电力

牵头部门	供电公司		
工作目标	低压申请资料 2—3 项，2 个环节，2—11 天；高压申请资料 3 项；3 个环节；70 天。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提高供电可靠性。一是强化精准投资，以城市规划和产业发展为导向，提前电网规划布局；二是统一停电管理，各专业共享全口径停电信息；强化主动运维，确保所有问题一次抢修到位。	供电公司	6 月底
	2、增强透明度。一是对外利用互联网技术推送报装工作进度、电价政策、审查意见等客户关切信息；二是对内增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供电服务指挥平台的协调指挥作用，对报装全流程开展监控和督办。	供电公司	6 月底
	3、简化手续。一是推行“互联网+”营销报装服务，精简报装数量；二是梳理全流程，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市场改革和服务要求，进一步精简投资数量；三是优化流程，将变电站间隔使用审批与供电方案审批合并，电缆通道使用审批与设计审核合并，竣工检验与送电合并。	供电公司	6 月底
	4、降低接电成本。报装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项目（小微企业容量放宽至 160 千伏安及以下）以低压方式供电，“零费用”接入。	供电公司	3 月底
	5、压缩办电时间。一是简化容量 2000 千伏安以下项目供电方案审批流程；二是开展契约服务。根据客户意向接电时间，对报装项目实行“里程碑”管理，事先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倒排工期。	供电公司	6 月底
	6、深入开展“获得电力”宣传月活动，策划《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双周刊，开展全员形势教育，引导全员深化认识。	供电公司	全年
	7、推动与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自动获取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土地、规划许可等工程所需办电证照批文，实现“一证办电”。简化涉电审批手续，对需要占道施工、开挖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提前介入，提供先行审批、先行施工、先行验收、先行投运等一条龙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府、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六、获得用水

牵头部门	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目标	办理环节 3 个，办理时间 12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 2 个。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学习借鉴北京、上海等先进城市做法，组织对我区用水报装的程序、环节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明确优化意见，制定统一标准及量化考核办法。	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镇、开发区	研究部署阶段（3 月底前）。
	2、对标再造办理流程，细化本单位工作任务、计划及相关制度，通过学习、自查、调整，进一步优化报装流程，强化服务水平。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大队	优化提升阶段（5 月底前）。
	3、组织定期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督查考核，并通报考核情况。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的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在工作中全面建立和落实服务承诺制，坚持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用水报装营商环境。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大队	巩固提升阶段（4 月至 6 月）。

七、获得用气

牵头部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目标	办理环节 4 个，办理时间 8—40 日，申请材料 3 个。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转发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工作方案》；督促企业按照《工作方案》进行流程再造，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少申报材料。	区燃管办，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	4 月底
	2、建立供气企业优化营商（获得用气）情况日报制度，要求企业每天报送工商用户的包装和通气情况，掌握工商用户的报装供气动态。	区燃管办，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	全年
	3、督查 2 家管道燃气供应企业进驻城市留言板平台，同网名直接在线沟通交流用气安全供应服务工作。	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	4 月底
	4、组织开展供应服务示范窗口创建工作。	区燃管办	全年
	5、建立用户投诉处理反馈整改机制。	区燃管办，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	4 月底
	6、要求燃气供气企业对外公布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市区级投诉服务电话。	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	4 月底
	7、按照市考核方法组织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参与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量化考核。	区燃管办	6 月—12 月
	8、推进建立“互联网+供气服务”平台。	区燃管办，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	11 月

八、纳税

牵头部门	区税务局		
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省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精准对接国家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相关内容，细化梳理纳税服务举措，对标北京、上海、厦门等地区的先进水平，努力推进营商环境全面提升，系统展示武汉税务新风貌，实现年度纳税次数降低，纳税时间持续压缩，总税率和社会缴费率下降，报税后程序指数提升，为武汉营商环境提档升级做出积极贡献。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压缩纳税次数，在征收环保税以及非税收入的基础上降低申报次数，优化地方税种的整合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科、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科、信息中心、征收管理科，区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 月底
	2、简并申报缴纳税次数。（1）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要求，减少小型微型企业报表报送次数。（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缴纳的各个税种，除规定必须按月申报的外，改为按次、季、半年、年申报。	所得税科、征收管理科、纳税服务科、信息中心	6 月底前
	3、简化税收业务事项，在总局出台的征管规范基础上，全面梳理简化税收业务事项，建立一体化办理流程，推进部门间、环节间的无缝对接。	征收管理科、信息中心	6 月底前
	4、推行免费数字证书，加快推广税务数字 IA 证书系统，免费为纳税人提供 IA 证书及技术服务，实现纳税人持有一个证书可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申领等涉税事项。	征收管理科、信息中心	6 月底前
	5、落实“马上办”，建立高频业务事项专窗、专区办理服务模式，强化纳税预审，推进预约办税、错峰办税。	纳税服务科，相关业务科室	6 月底前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所得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征收管理科、信息中心，相关业务科室	6月底前
	征收管理科、纳税服务科、办公室	6月底前
	纳税服务科，相关业务科室	6月底前
	征收管理科、信息中心	6月底前
	货物和劳务税科、信息中心	6月底前
	法制科、相关业务科室	3月底前
	货物和劳务税科、征收管理科、纳税服务科	6月底前
6、落实“网上办”。（1）优化电子税务局业务信息系统功能，提供预填或免填单服务，减少纳税人基础信息重复填写。（2）加快网上缴税（费）平台推广应用，推动自然人以统一身份、统一代码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相关非税收入，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缴纳税费服务。		
7、落实“就近办”，发布办税地图，打造十五分钟办税服务圈，构建办税服务厅、街道税务服务站、园区自助点、税银e站等多渠道便捷服务网络。		
8、落实“一次办”。（1）进一步落实5大类159个“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在符合条件下，纳税人办理清单内事项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2）扩大“最多跑一次”业务范围，按年度发布办税“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清单。		
9、简化注销流程，在税务注销等环节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推行纳税人“承诺制”容缺办理，加强与市场监管管理局信息共享。		
10、减少税务行政审批，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优化发票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		
11、清理涉税证明事项，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认真落实2018年底第一批取消的20项税务证明事项，按税务总局部署在3月底前再取消15项税务证明事项。		
12、简化表单项填报，全面梳理表证单书，推广增值税“一表集成”“一键申报”，实行表证单书要素化管理，集成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自动生成纳税申报（缴费）申报表。有效减少纳税人申报准备和填报时间。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注：“一表集成”由货物和劳务处处负责、“一键申报”由征管科技处负责）		

工 作 举 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13、精简资料报送。（1）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9 年年底前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以上。（2）探索电子签章、电子资料在税收领域的应用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3）优化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在推进开办企业全流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之行，依托办税服务厅和电子税务局，实现开办企业提供基础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授权（委托）划缴协议、发票申领等办税事项一并办理，实现开办企业办税无障碍，与此同时，推进面宣网上办，金税盘（IA 证书）邮局寄，为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创造条件。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科室	3 月底前 启动第 （1）项， 9 月启动 第（2）项， 6 月底前 完成第 （3）项。
	14、便利发票领用代开。（1）全面推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环节，采用“一票联征”方式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全面推行税控器具网上变更，纳税人申请变更税控设备时，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端远程获取变更信息。（2）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开展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3）引导纳税人采取“网上申领、邮政配送”的方式领用发票，免收纳税人网领发票邮寄费。	货物和劳务税科、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6 月底前
	15、优化发票服务方式。（1）落实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网上确认。（2）落实总局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政策，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3）推动完善发票管理制度。按照总局统一部署适时取消发票领用簿。	货物和劳务税科、 征收管理科、 纳税服务科、 信息中心	6 月底前
	16、扩大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认证范围，将勾选认证方式使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货物和劳务税科、 纳税服务科、信息中心	6 月底前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17、加强宣传咨询。(1)编写办事指南。建立办事指南发布机制，制定发布规范统一、及时更新的线上、线下办事指南。(2)建立千户集团长效联络机制，设立大企业纳税服务首席联络员，提升纳税服务效能；建立税务部门与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方联席沟通机制。	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第二税务所、相关业务科室、信息中心	6月底前
	18、健全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针对各类型纳税人的调研走访活动，深入广泛收集涉税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建立市税务局、区税务局领导与重点企业负责人直接沟通机制，征询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	纳税服务科，相关业务科室	12月底
	19、信息同步共享。(1)积极推动我区不动产产权登记“一网通办”。通过信息共享减少资料报送，缩短不动产产权登记办理时间。(2)在完善增量房产产权登记网上办理的基础上，联合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探索推进其他类型不动产产权登记网上办理。	财产和行为税科、联合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规划局等管理门、纳税服务科、信息中心	6月底
	20、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推行“免税清”软件，组建减税降费宣讲团，设立减税降费大讲堂，面向社会和纳税人宣讲减税降费政策。	货物与劳务税科、纳税服务科，相关业务科室	12月底
	21、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认真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力度。教育附加等地方性收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通过政策应享尽享，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各业务科室、纳税服务科	12月底

工 作 举 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22、落实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宣传辅导工作，优化便民服务举措，加强技术保障工作，做好政策效应分析，跟进后续管理工作。	货物与劳务税科、 纳税服务科	持续推进
	23、落实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积极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联络，对可能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对可能享受优惠的企业进行精准培训辅导，促进纳税人积极运用政策。	所得税科、法制科、 征收管理科、信息中心	持续推进
	24、落实军运会税收优惠政策，走访承办军运会单位，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切实解决企业关注的税收问题；做好军运会税收政策宣传，各办税服务厅通过电子屏播放军运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宣传短视频，向纳税人发放《武汉军运会办税服务手册（中英文双语）》，开辟军运会服务快速通道；提供双语办税服务，为国际军体工作人员、外籍运动员、教练员等非居民个人提供涉税事项的咨询辅导服务。	所得税科，相关部门	10 月底前
	25、优化各税种退税办理。（1）推动完善电子税务局、金三系统中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业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2）加强与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简化资料报送。做好“退、更、免”业务测试及上线运行，尽快实现电子化办理。	收入核算科、征收管理科、 财务管理和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科室	6 月启动
	26、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分类管理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加快退（免）税进度。2019 年 6 月份前，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	货物与劳务税科、 信息中心	6 月份前

九、跨境贸易

牵头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目标	2019 年实现整体通关时间相比 2017 年压缩 40%，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 10%以上。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实现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推动全区口岸、综合保税区	区商务局、 区税务局、 港口物流办	12 月底	
	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与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实现中			
	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覆盖。向全区外贸企业全面推广中国（湖北）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年内实现货物申报、舱单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务申			
	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等相关业务全部通过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			
	一窗口”申报。			
	2、加快政企信息系统融合对接，推动口岸运营企业及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电子商	区商务局、 区税务局、 港口物流办	12 月底	
	务综合试验区等区域信息化系统，全面对接海关查验系统和中国（湖北）国际			
	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3、加强水运口岸通道建设，推进阳逻港海关监管区外的集并箱及堆放场所建设。	阳逻开发区管委会、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港口物流办	12 月底	
	4、加强国际多式联运工程建设，加快实现铁路、水运、公路、航空多式联运。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港口物流办	6 月底	
	建成阳逻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实现阳逻港与铁路中心站货物运输无缝衔接。			

十、办理破产

牵头部门	区人民法院		
工作目标	为推进“僵尸企业”依法退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深入推进“执转破”工作。（1）进一步规范“执转破”工作流程，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2）做好对简易破产案件的识别，积极运用破产简化程序，加快破产办理流程，打通简易破产案件的“快车道”。	执行局、民二庭	全年
	2、加强破产重整机制探索。坚持市场化导向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充分释放破产重整在 market 资源配置中的程序价值。	民二庭	全年
	3、加强破产审判机制建设。（1）健全符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2）进一步强化破产审判专业化培训，提高破产审判人员的综合素质与司法能力。	民二庭、审管办	全年
	4、推进破产工作协作机制建设。（1）探索建立常态化政府法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完善联动解决相关疑难复杂问题的工作机制。（2）进一步加大对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推动建立破产管理人协会，争取启动破产援助资金。	民二庭、行政科	全年

十一、执行合同

牵头部门	区人民法院		
工作目标	及时化解各类商业纠纷。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加强立、审、执、破全流程管理。（1）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等的办理时间。（2）进一步强化审限监管，严格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严格控制重复开庭和多次开庭的时间间隔。	立案一庭、审管办、各人民法庭、机关各业务部门	全年
	2、推进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深化完善。（1）持续深化繁简分流机制建设，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2）进一步推进诉调对接平台建设。（3）推广在线调解平台，打造规范高效的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区人大、区法院、（立案一庭、办公室）	全年
	3、加大执行工作力度。（1）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将专项行动中的成功经验做法常态化、制度化。（2）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程序规范化水平。（3）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缩短案件执行周期。	执行局	全年
	4、建立司法绩效评估数据公布机制。建立司法绩效评估数据公布机制，不定期向发改局或社会发布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区司法局、区法院（审管办）	全年
	5、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的宣传。加强对无纸化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数字法庭”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和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新洲区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做法和成效。	政治处、审管办、立案一庭、各人民法庭、机关各业务部门	全年

十二、保护少数投资者

牵头部门	区人民法院		
工作目标	平等保护少数投资者。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进一步加大对产权司法保护力度。（1）加强刑事审判，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2）妥善审理各类公司纠纷，平等保护不同主体合法权益。	刑庭、民一庭、民二庭、各人民法庭	全年
	2、注重保护少数投资者。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基本原则，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妥善审理公司僵局等纠纷，平等保护中小股东权利。	民二庭	全年
	3、妥善审理涉产权保护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公正审理涉产权保护行政案件，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促进涉产权保护行政争议实质解决。	行政庭	全年
	4、进一步强化司法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加强司法宣传工作，通过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的宣传，进一步彰显武汉城市的法治底蕴和契约精神。	政治处、各人民法庭、机关各业务部门	全年
	5、进一步加强失信人数数据对接。持续完善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等制度规范，严厉惩戒被执行人失信行为。	执行局	全年

十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目标	营造最优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立与营商环境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配套政策支持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满意度；通力合作，多渠道、多元化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加大对专利、商标后续使用和保护的执法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规范专利代理机构行为，指导和培育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安排	工 作 举 措		时间进度安排
	1、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拟定支持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的发明专利授权等相关配套政策，全面取消知识产权申请补贴政策。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 6月底前
	2.指导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推进企事业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建设，推动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评议、专利预警、专利运营等工作的专利信息利用培训，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商标海外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3、加大知识产权专项检查力度。重点对流通领域等集中开展假冒商标、假冒专利查处工作，着力推进执法巡查督导工作常态化。以提高侵权判定质量为抓手，通过机制和内容的不断创新，不断丰富和拓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协同发展模式。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4、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力度。4月知识产权宣传周和11月专利周期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专利、商标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的效益和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十四、政务服务

牵头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目标	——2019年6月底，形成全方位推进“四办”改革格局；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营商环境重要指标对标优化成效明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及申请材料精简、办理时限压缩比肩国内最优城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基本实现。 ——2019年底，政务服务事项“四办”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马上办”达60%以上；市区两级事项“网上办”分别达90%、80%以上；面向自然人提供现场办理事项“就近办”达70%以上；“一次办”达90%以上。政务服务环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调整优化“权责清单”。	区委编办， 区直各部门	5月底前完成
	2、制定“四办”事项清单。	区直各部门	5月底前完成
	3、清理规范审批特殊环节。		6月底前完成
	4、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行动。	区司法局， 区直各部门	9月底前完成
	5、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	区住建局， 区直有关部门	6月底前完成
	6、持续推进商事登记改革。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6月底前完成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7、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		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	6月底前完成
	8、着力改善社会民生服务。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社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9月底前完成
	9、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区直各部门	6月底前完成
	10、大力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			9月底前完成
	11、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共享。			12月底前完成
	12、优化“鄂汇办”APP武汉专区。		区直各部门	10月底前完成
	13、建设“民呼我应”信息化服务平台。		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12月底前完成
	14、深化政务服务“一门式”改革。		区委编办，区直各部门	6月底前完成
	15、完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			10月底前完成

工 作 举 措		时 间 进 度 安 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及时间安排	16、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10 月底前完成
	17、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12 月底前完成
	18、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权限下放。	12 月底前完成
	19、提高基层便民服务能力。	12 月底前完成
	20、推进企业办事不出园区。	12 月底前完成
	21、推行情景审批“套餐办”。	12 月底前完成
	22、推行 24 小时“自助办”。	6 月底前完成
	23、推行便民服务“随时办”。	12 月底前完成
	24、深化专业人员“帮代办”。	12 月底前完成

区直各部门

十五、市场监管

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目标	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建立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12月底前完成
	2、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新型监管方式。夯实基础性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大联合抽查覆盖面。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3、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加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力度，强化部门间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12月底前完成
	4、加大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公示力度，强化部门联合惩戒，不断推进信用监管，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十六、信用监管

牵头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目标	构建信用监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信用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完善信用制度，提升平台网站服务功能，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信用联合奖惩，加强诚信文化宣传这条主线，着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力争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安排	工 作 举 措		时间进度安排
	1、推进阳光行政，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全面落实信用承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区建立完善各区直各部门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信用预警监测。区各部门将信用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尽查”。	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各部门	12月底前完成
	2、完善政务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建立（包括：投诉方式的便利细则、回复投诉的时效性反馈机制、投诉方式的多渠道开通等），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包含行政、司法、党内监督管理）。健全人民政府和公务员（不包括企业）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区委组织部、 区监察委、 区网信办	12月底前完成
	3、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切实做到招标投标全程公开（包含发布招标公告完整性、结果公示及时性、招标投标流程是否公开、评标的选择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包括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土地资源使用权拍卖方面），记公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区行政审批局	12月底前完成

工 作 举 措			时间进度 安 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及时间进 度安排	4、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	区商务局	12 月底前完成
	5、在税务领域，建立税收违法红黑名单制度。	区税务局	10 月底前完成
	6、在流通领域，加大对市场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重大案件处理的结果予以曝光。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12 月底前完成
	7、在价格领域，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区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前完成
	8、在生产经营领域，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2 月底前完成
	9、在工程建设领域，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政府工作人员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区住建局	10 月底前完成
	10、规范个人、企业信用评价，推出个人、企业信用分。	区发改局、 人行新洲支行， 区直各部门， 各街镇	6 月发布个人信用分、企业信用分，10 月前完成优化信用分，12 月将信用分推广到至少 4 个领域应用。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11、各行业部门进一步完善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健全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区发改局， 区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区发改局， 区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 区司法局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 人行新洲支行、 区金融办	10月完成制度建设，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根据国家下发新的备忘录更新。
	12、在教育、医疗、养老、餐饮服务、房地产、旅游等领域深化“互联网+民生+信用”服务，推进“信易贷”“信易批”“信易租”等“信易+”惠民便民服务。		12月底前完成
	13、建立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		12月底前完成
	14、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有条件的街镇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12月底前完成
	15、出台规定或监管措施对拒绝使用纸质人民币的企业和商户进行惩戒。		12月底前完成

十七、创新创业活力

牵头部门	区科经局		
工作目标	切实开展双创活动，提升创新功能，培育创新动力，扶持创业项目。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大力推进“创谷”建设，对现有孵化器、众创空间提档升级，不断提升创新功能，为自主创新提供载体。	区科经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全面完成市下达的任务。
	2、实施创业新洲公开课、训练营、游学会等培训项目，设计培训项目、课程体系 and 培训师资，形成培训链条，发掘培育一批创新性创业团队和项目。	区科经局、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6 月底前创业培训辅导服务创业者 1000 人次、创业企业 200 家次。全年累计创业培训辅导服务创业者 1800 人次、创业企业 350 家次。
	3、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资金扶持政策，开展省、市级返乡创业园创建、省级返乡创业项目评选、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工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区人社局	6 月底前扶持创业 1000 人、带动就业 3500 人。全年累计扶持创业 2000 人、带动就业 7000 人。

十八、市场开放包容

牵头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全面贯彻实施。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全面宣传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明确相关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	区直各部门，各街镇、开发区	3月
	2、明确工作职责。督促各街镇、开发区、区直各部门进一步梳理相关事项的管权限、审批流程、办理条件等，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		4—6月
	3、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各街镇、开发区、区直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情况进行检查，半年和年终各部门、各街镇上报贯彻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12月

十九、（1）文化卫生医疗（文化）

牵头部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目标	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加大投资力度，力争尽快赶上最优城市标准。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简化备案程序，按照备案流程，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局报送过来的资料，对于符合备案资格的，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原则迅速进行备案办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4月底	
	2、按照新洲区“十三五”规划积极筹备“两馆一中心”的建设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	
	3、积极协助仓埠民国博物馆的申报。	区文化和旅游局	9月底	
	4、对标基层文化服务中心“五个一”标准组织落实好2019年农村文化广场百姓舞台的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	11月底	

十九、（2）文化卫生医疗（教育）

牵头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目标	保持稳定、内涵发展。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时间进度安排
		1、落实国家、省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	区教育局 全年
		2、加快优质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加快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各级各类学校的建设，满足经商创业人员子女的就学需求，吸收更多的人到新洲投资创业并安家落户。	区教育局 全年
		3、将职业教育作为教育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平台，全面推进产教融合教育发展，为产业企业发展培养技能人才。积极与中小企业建立起紧密型合作关系，开展引企入校，建成实训基地，为新洲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技术技能人才。	区教育局 全年
		4、积极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做好民办中小学、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的审批，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特别是学前教育领域。	区教育局 全年
		5、在制定入学方案和安排招生计划时，分类考虑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外来务工等人员子女的入学需求。主动服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资助政策。	区教育局 全年

十九、（3）文化卫生医疗（医疗）

牵头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全区达标医院总数、千人口床位数、千人口医师数、千人口护士数排名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医疗质量显著提升。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持续加强医联体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民医院、 阳逻中心医院	2019年—2020年
	2、加强特色专科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年—2020年
	3、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019年—2020年

二十、生态环境保护

牵头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优良天数保持第一。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组织实施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	区环保局	全年
	2、做好改善空气质量考核与通报。	区环保局	全年

二十一、交通高效便捷

牵头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目标	提升地区交通网络密度支撑能力，提高社会物流成本常用指标是社会物流总费与 GDP 的比率。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范围保持 100%，继续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和站点配置，做好公交与地铁站点的衔接；2019 年，达到市公路网密度（含高速公路）203 公里/百平方公里标准；2019 年社会物流总费与 GDP 的比率为 13.9%。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时间进度安排
	1、继续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和站点配置，做好公交与地铁站点的接驳，根据企业需求，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更好的方便企业员工出行。		全年
	2、（1）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升阳逻港铁水联运一期运营规模，加快二期建设。启动第三批示范工程。（2）加强物流成本监测、分析，指导企业运营调整管理策略。		全年
	3、（1）公路。与周边城市交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机制，共谋对策确保目标同向，规划同步，设计同标，工期同时。（2）实施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打通、改造、提升交通衔接路网。		4 月下旬下达 2019 年项目建设计划 6 月份开工建设江北快速路东延线，12 月底完成 G230 阳福公路建设。

二十二、政府采购

牵头部门	区财政局		
工作目标	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确保实现阳光采购、透明采购、诚信采购。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1、规范运行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推动建设覆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区级电子交易平台，确保所有采购活动有记录、有痕迹、可追溯、可跟踪，将监督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交易各环节。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采购新洲区分中心，区财政局	12月底前
	2、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预算、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合同等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全区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新洲区分中心	6月底前
	3、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严格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政策，全面清退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采购新洲区分中心，区财政局	4月底前
	4、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需求制定和项目评审过程中，加大对中小企业采购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市场上中小企业参与度，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占比达70%以上。	全区各预算单位	12月底前
	5、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健全完善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区财政局	按法律规定时限办理
	6、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跟踪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	全区各预算单位，区财政局	12月底前
	7、推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运用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依法加大对市场主体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全区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新洲区分中心	全年

二十三、劳动力市场监管

牵头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目标	针对“聘用情况”“工作时间”“裁员规定”“裁员成本”“工作质量”等五项具体评价指标，找准突出问题、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提升。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责 任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安 排
	1、强化促进就业责任，将就业工作目标纳入区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任务管理。定期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就业培训科、就业局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全年
	2、指导企业合理确定工时制度。	劳动关系科	全年
	3、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劳动关系科	全年
	4、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劳动关系科	全年
	5、推广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劳动关系科	6月底前
	6、按期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黑名单。	监察大队	6月底前
	7、对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7%以上。	监察大队	6月底前
	8、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规范从业。	监察大队	6月底前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安排
			9、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针对管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抽查。	政策法规科、就业培训科、社会保险科、人力资源科、劳动关系科、监察大队	6月底前
			10、延续执行失业保险降费政策。	失业办	5月底前
			11、调整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报条件。		6月底前
			12、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6月底前
			13、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3月底前
			14、将办理职工社保登记业务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	基金中心、信息中心	6月底前

二十四、招标投标

牵头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目标	在线访问的效率高、透明度达到 100%；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简单快捷；对项目标后检查、履约抽查率达到 50%；中小企业中标率达到 30%；咨询投诉受理率达到 100%。		
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及时间进度安排	工 作 举 措	责 任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安 排
	1、推进电子系统建设。完善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招标投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 95%以上。加快推进电子服务系统和电子监督系统的开发建设，使三平台有机融合，实现全方位信息公开。	区公路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待市电子招标系统和 监管系统完善后立即 实施。
	2、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	区公路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按照武公共资源办 〔2018〕41 号文件执行。
	3、建立高效投诉受理机制，设立投诉受理电话，畅通受理渠道。	区公路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按照《武汉市公共资源 交易投诉处理办法》执 行。每季度对行业主管 部门受理投诉的处理 情况进行检查。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11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一次办”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以下简称“四办”),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3 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洲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四办”改革,将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区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对“四办”改革的统筹协调。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针对所牵头任务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协作机制。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意识,按照责任分工,协力推进改革,形成整体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

三、要建立健全检查督办机制,制定对各街镇、部门和单位“四办”改革的考核办法,并将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各街镇、部门和单位改革推进情况定期督办,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主动接受区作风巡查组巡查。对“四办”改革任务落实好的进行表扬,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力的予以严肃问责。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

新洲区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对标优化	区行政审批局	区委编办， 区直有关部门、 各街镇	2019年5月底前
2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各街镇	2019年5月底前
3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各街镇	2019年6月底前
4		区司法局	区直有关部门、 各街镇	2019年9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速见效 统筹“前头、中头、后头”工程受理、审批、发证全流程，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窗口”。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各街镇	2019年6月底前
6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速见效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简化企业开办手续，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各街镇	2019年6月底前
7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速见效 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整合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税务局、 各街镇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流程、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持续整治“红顶中介”乱象，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推广应用，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机制。	区发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各街镇	2019年6月底前
9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提速见效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各街镇	2019年9月底前
10	加快实现“一网通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 各街镇	2019年9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共享。加大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力度，全区电子证照应用率达80%以上。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社会民生等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审批部门办件电子证照应用率达80%以上。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确保政务数据安全。	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12	加快实现“一网通办”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13	推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行政审批局	发改局、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有关单位、各街镇	街镇2019年6月底前完成；区级2019年底前完成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推行“一号、一窗、一网”服务机制，完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在区政务大厅、社保、医保及民政、税务、公积金等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以“办好一件事”为导向，梳理群众和企业需求量大、受众面广的事项，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做实“一号一网”，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运用好电子监察手段倒逼涉批部门优化流程实施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0月底前
15	推进政务服务效能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0月底前
16	科学设计审批流程，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做实线下审批流程，依法依规提供审批环节最省、材料最少、时限最短的服务；整合网上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合一通办的政务服务模式，逐步达到“网上为常态，线下为例外”目标。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下沉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18	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下沉	区行政审批局	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19	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下沉	区行政审批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20	创新便民审批方式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创新企业便民审批服务方式	推行24小时“自助办”。加快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建设，实现区、街镇两级全覆盖，并向有条件的社区（村）延伸。自助终端可办理高频事项不少于50项。	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6月底前
22		推行便民服务“随时办”。推行弹性工作和预约办事制度，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有针对性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23		深化专业代办体系。对全区已签约、未开工的重点投资项目，提前介入、跟踪帮办，为企业提供专家辅导、预排工期、协调办理等全流程、精准化服务。	行政审批局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12月底前
2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湖北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月度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强化对区直部门和各街镇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服务工作监管。编制区直部门、街镇、村（社区）三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工作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和电子监察绩效考评工作要求，定期通报全区营商环境电子监察绩效考评成绩，不断强化全区政务服务活动的规范性、精准化、标准化，逐步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精准化，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019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统一规范的“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完善“一单、两库、一表、一细则”，合理确定和调整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全覆盖。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意见，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统一、信用管身”总体要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推动涉企信用分类监管，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推广应用，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实行严格监管、全程监管。建立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健全严重失信企业推行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指导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要制定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实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更多运用提醒、告诫、约谈等柔性执法手段，强化事前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慎用自由裁量权，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镇	2019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12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全面提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全面提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新洲区全面提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厕所革命”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建管并重、对照先进、有序推进的原则,完善规划布局,加快建设改造,补齐建设短板,落实管护责任,实现公共厕所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精细、服务优质、入厕文明的目标,推动全区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全区城镇发展规划,按照公共厕所设置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完善《新洲区城镇公共厕所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镇规划“一张图”管理,在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设施、居民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中,严格执行公共厕所与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

步验收。严禁擅自占用公共厕所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落实公共厕所“先建后拆、建一拆一”规定,构建以公共设施配套公共厕所和对公众开放单位厕所为基础、环卫公共厕所为补充的设施服务系统,着力解决公共厕所建设布局不合理问题。(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镇)

(二)加快推进建设改造。根据市级下达的“厕所革命”公共厕所建设目标任务以及我区专项规划安排,按照建设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公共厕所建设工作,切实解决城镇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短板问题。按照“一厕一档”的要求,开展全区公共厕所大普查,准确掌握公共厕所类别、管理单位、规划手续、硬件设施、运营管理等基本信息,制订建设管理提升任务清单。突出提升改造工作重点,按照全市提档要求,加装通风、除臭、智能化监管及洗手液、烘干器、手纸盒等设施。窗口地区、旅游景区、商圈等重点部位公共厕所建设改造要体现风格统一、设计精致、美观协调,其他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注重便民实用、功能完备,强化质量细节,避免奢华浪费。原有公共厕所重点改造通风除臭设施,建立智慧管理模式,完善标识标牌设置和公共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

(三)优化服务功能布局。合理选点,在临街单位庭院或公共场所、绿化带内推进一体化公共厕所建设。推行公共场所和社会服务单位内设厕所对公众开放,倡导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开放内设厕所,加挂厕所对外开放标志。在大型活动举办现场、建筑工地周边以及人员密集但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公共场所设置活动式移动公共厕所,并增设导示牌,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各相关单位)

(四)完善服务设施设备。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改造完善原有城镇公共厕所基础设施设备。对街镇窗口地区、重点场所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公共厕所,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对设施实施改造提升,注重人文关怀,完善除臭功能,安装臭味监测设施,设置醒目标志;具备条件的公共厕所力争向市民提供厕纸、洗手液、烘手机、置物架、挂衣钩等便民服务设施,条件较好公共厕所增设第三卫生间,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硬件水平。(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五)落实精细管理责任。2019年重点对列入全市统一检查考核的160座公共厕所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和提升,并严格落实“一厕一人”管理责任制,按照“洁净无味”要求,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公共厕所内全天候干净整洁;2020年对全区城镇公共旱厕进行改造提升,完成旱厕改造任务。严格执行各类公共厕所免费开放规定,根据市民入厕实际,逐一确定公共厕所开放服务时间。加强公共厕所管护的督查与考核,提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和随坏随修、及时补充工作机制,确保公共厕所服务便民、优质。(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六)创新治理方式方法。创新管理方式,探索城镇公共厕所日常管护市场运行机制,促进城镇公共厕所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在新改建公共厕所过程中,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用,大力建设生态环保、节水节能厕所。加快推进智能化公共厕所平台建设,实现对公共厕所臭味浓度、厕位使用情况、服务评价等情况的实时监测,快速调度处置群众投诉问题。利用互联网公共出行平台、微信、手机APP等手段,推广“厕所数字地图”,方便市民游客入厕。(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树立“小厕所大民生、小空间大文明”意识,提高对“厕所革命”工作的认识。调整充实区“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和力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面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各街镇、各部门和单位对标一流、对标节点提升厕所建设和管理品质。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加强督办检查。加强指导督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办法,督促街镇部门及业主快速整改到位。制定全区公共厕所检查考核奖惩办法,加强公共厕所日常管理检查考核,通报排名情况。将农村村湾公共厕所纳入村湾环境卫生考核内容,严格检查考核。将单位对外开放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纳入文明创建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三)严格奖惩追责。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在市、区检查考核中成绩优秀的,给予管护经费奖励;成绩较差或群众投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进行处罚,促进管理责任落实和服务水平提升。将公共厕所检查考核成绩列入区对街镇和部门“大城管”考核内容,并作为工作督办、作风建设、纪检监察重点,加大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强力推进公共厕所建管工作责任的落实和水平的提升。

(四)落实经费保障。对列为全面提升对象的 160 座公共厕所,按照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相关程序,由区级财政据实保障。为保证财政投入规范运行、最大限度发挥作用,补贴标准及办法按 2019 年全面提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工作经费补贴办法执行。

(五)形成共治氛围。广泛宣传“厕所革命”的意义及要求,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配合提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公共场所张贴《文明入厕公约》,倡导文明如厕,鼓励市民通过城管“随手拍”、12319 城管热线举报厕所管理问题,加强社会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创、共享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1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 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区公安分局拟订的《关于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

关于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为武汉军运会成功举办提供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推进全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筹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契机,推动社会治理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不断夯实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根基,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按照全市统一规划,到 2019 年 8 月之前,在我区建设 10 个智慧互联、惠民利民、共建共享的“智慧平安小区”,其中智慧示范小区不少于 6 个;通过 5 年努力,推动各类小区动态信息全采集、安全状态全监测、居民求助全应答、数据汇聚全共享,构建起全时监控、全域巡查、全民互动智慧安防体系。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成立由区委常委吴惟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余建军任副组长,区委政法委、组织部、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电公司、区燃气热力公司以及各街道分管领导为成

员的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公安分局办公。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并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区公安分局负责“智慧平安小区”选点规划、制定标准、组织建设、系统开发、检查验收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保障;区发改局负责“智慧平安小区”立项工作;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纳入“智慧城市”优先发展项目,并加快相关平台和网络传输通道项目审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安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小区必建配套项目;区住建局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验收意见纳入新建小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建设与管理工作。各街道负责制订本辖区范围内细化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三、统筹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一)统一建设原则。建立“党政领导、政法委(综治)协调、公安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在建设中要注重先进性、集约性、实用性、安全性。

(二)分步推进实施。2019年8月之前优先建设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活动场馆、重点线路周边的10个小区;2020年,重点推进案件多发、治安复杂、安防基础较差的小区建设和改造。力争5年内,实现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全覆盖”。

(三)分级搭建平台。“智慧平安小区”工作平台分市级、区级、小区三级建设。我区在区公安分局搭建区级平台,实时汇集各小区数据,小区级平台在物业管理中心独立设置、闭环运行,实现前端采集、异常处置、民生服务等功能。三级平台实时对接,数据最终汇聚“公安云”。

(四)明确建设内容。加强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人员出入管理、车辆出入管理、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电子巡查、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等系统。加强住户安全,在楼栋单元门口建设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可视对讲门禁系统,完善紧急报警、求助机制。加强周界防护,在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管道等部位,应用视频侦测、生物磁场感应、红外、微波等多种传感技术,设置报警装置。建立管理服务中心,加强信息发布、民生服务、消防能源监测、地址门牌等系统建设。

(五)细化建设标准。严格按照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和验收标准要求施工,解决好小区数据上传链路,确保带宽充足,确保网络安全边界和存储资源充足,确保各小区建设数据结构一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统一性、归一化。

四、创新“智慧平安小区”技术应用

(一)推广智慧采集。依托射频识别(RFID)、人脸识别等各类通信技术,变人力采集为智能采集。进一步完善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即:“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确保地址门牌安装率、准确率、标注率达100%,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信息核实率达95%以上,为智慧应用打牢数据基础。

(二)探索智能预警。通过安装智能门禁、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电子围栏、WIFI卡口等前端感知设备,配套建设电量、烟感、消防栓水压等监测设备,自动采集各类数据,实时传输至各级“智慧平安小区”工作平台和“公安云”,开展比对分析,结果通过移动警务终端,靶向推送至社区民警,提高各类风险隐患的预知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助力打造一批无赌、无毒、无邪、无发案、无越级上访的“五无”小区。

(三)深化智慧服务。以深化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为抓手,发动各单位在小区管理平台上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智慧应用APP,开通“电子证照卡包”小区应用场景,在有条件的小区新建一批办证办照自助服务机,提供社区党建、居家养老医疗、文化教育、全民健身、水电气缴付费、点餐、邮寄、精准导航、管道疏通等各类服务项目。

(四)创新智能管理。在小区大门、单元门、入户门设置地址二维码门牌和房屋二维码标识。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自助核实登记实有人口信息;分类授权社区民警、网格员以及物业工作人员通过扫描

二维码,获取房屋标准地址、居住人员信息、登记居住人员信息、人员管理类别、房屋产权人信息及巡查记录等,提高基层管理水平和效率。

五、强化“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保障

(一)建立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招标、分步建设、分别验收、统筹管理”的方式推进建设,对已建小区的改造费用作为专项建设经费分年度纳入区财政预算,对老旧小区纳入政府惠民工程。同时,发动信息通信、科技创新、房地产、物业管理等企业及业主委员会等力量参与建设。2019年市级财政会对全市“智慧平安小区”基本建设经费50%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贴。

(二)建立政策保障机制。社会综合治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纳入平安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和准售监管的重要内容。要督促新建和在建小区对标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计单位要按“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建设内容,图审中介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要作出提示。

(三)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审计、财政部门要依法监督政府投入资金的有效使用,要对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规范招标流程、严格资金管理,统筹负责后期运维。派出所和社区作为“智慧平安小区”运营主体,负责小区各项设施常态运行。

(四)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区公安分局要落实“智慧平安小区”区级平台数据(含预警、处置相关结果数据)实时共享到同级社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预留接口与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五)建立安全运维机制。区公安分局要建立动态监测和主动防护安全机制,做到数据安全可控、数据流向可知、数据泄露可追溯,构建分级分类分域的纵深防御体系,构建全域覆盖的安全管理机制和全网防控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涉及小区居民授权信息、出入人员人像抓拍信息、车辆抓拍信息及相关设备机器码等数据,统一实时交换至“公安云”平台。

(六)建立典型引路机制。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及时推广经受实践检验、得到广泛认可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立得住的样板。适时开展全媒体宣传,让惠民举措家喻户晓,形成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七)建立常态督导机制。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纳入区级绩效目标,确保扎实推进。对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到位,影响全区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企业责任;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综治考核加分和通报表扬,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地、推进有力。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9〕14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洲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

新洲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

为全面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彻底解决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宗旨、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军的特色,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系统完备、职责明确、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基层基础,促进退役军人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精准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主要任务

按照“五有”要求,建立区、街(镇)、村(社区)三级贯通联动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各级服务机构分层级履行职责,就地解决问题,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专业规范的服务保障体系,实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全覆盖”。

(一)机构设置

成立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

务站业务。街(镇)、村(社区)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作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 选址标准

区、街(镇)、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地址应严格按照“体现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视、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心、体现军人之家形象及交通便利”要求,以省、市关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面积800平方米,街(镇)站200平方米左右,村(社区)站50平方米左右,上下浮动不超过10%”标准进行选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楼。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应设置专门办公和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设立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室,或在同级便民服务大厅专设退役军人接待服务窗口。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可专门设立场所,或与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站等合署办公。

(三) 建设构想

以“让退役老兵回娘家”为总目标,本着高标准建设同时又预留拓展空间的总体设计思想,全力以赴建好用好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服务机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建立和更新退役军人信息库、建档立卡、政策宣传和咨询、教育培训和就业指导、困难帮扶及重点优抚对象专项服务等、指导街(镇)、村(社区)服务站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等常态化工作。设置服务大厅、1个总服务台、5个前台办事窗口(来访接待窗口、优抚帮扶窗口、关系结转窗口、就业创业窗口和信息采集窗口)、设谈心谈话室、学习交流室、以及“老兵之家”多功能室。大厅安装LED电子显示屏、摆放自主触摸导航宣传机,设置宣传手册摆放栏,方便群众了解掌握国家优惠政策、近期工作动态及就业创业信息等。大厅免费提供饮水、充电、老花镜、打印复印等便民服务设施,营造温馨和谐的服务氛围。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做好培树先进典型、接待来信来访、建档立卡、走访慰问、信息采集、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指导就业创业、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常态化工作;完成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设退役军人服务窗口及退役军人服务室,并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四) 人员配备

根据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量、工作特点、地区差异等,按照力量下沉、倾斜基层原则,结合工作需要,科学核定区、街(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事业编制规模。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编制8—12名,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编制不少于2名,将街(镇)党政办的自主择业(企业军转)干部管理职能合并到退役军人服务站,原则上由分管民政工作的街(镇)领导兼管退役军人工作,所需编制在区级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由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并指定1名村(社区)“两委”成员具体负责。其中服务对象较多的村(社区)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备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按照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善于做群众工作,对退役军人有责任、有感情要求,足额选强配齐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尽快履职尽责。

(五) 综合保障

经费保障。按照改革要求,将相关部门专项资金统一划转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街(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

办公保障。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影像采集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并连通退役军人信息化网络;配备档案柜、资料柜等办公家具。做到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图上墙,有宣传资料供取阅,提供“一站式”“窗口式”、标准化、规范化的综合服务。

(六) 管理机制

一是机构管理。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总体采用逐级管理模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指导区、街(镇)、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具体协调督导街(镇)退役军人服务

站、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调度管理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各项工作逐级处理、逐级上报、逐级反馈、逐级督查,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人员管理。区、街(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按要求调配现有编制人员,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服务中心(站)人员由本级机构负责管理,工作人员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学习岗位相关业务知识和政策法规,熟记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各级机构对所属人员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明确奖惩制度,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三、工作步骤

(一)筹措准备阶段(4月中旬前)。学习江岸、汉阳等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试点经验,结合我区实际拟订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迅速展开。

(二)建设推进阶段(5月10日前)。召开体系建设部署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专题组织发动,明确建设构想,明确标准要求,明确设计方案,倒排任务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

(三)建章立制阶段(5月31日前)。对照上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职责规定,按照精简效能,整合重塑、规范管理的原则,明确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机构工作职能,制定人员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建立长效运转机制。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直接抓,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快组织实施进度。

(二)形成工作合力。组织部门要积极帮助做好本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要负责同志选配工作,指导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机构编制部门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上要跟进安排,抓紧批复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编制;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满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正常履职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做好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考核奖励等人事管理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街(镇)、村(社区)要积极主动参与到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来。

(三)确保如期完成。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5月中旬前建成区、街(镇)退役军人服务体系;5月底前建成覆盖全区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体系。有条件的街(镇)和村(社区)要加快建设,尽快提供服务,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四)锤炼严实作风。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服务宗旨,强化服务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热心诚心暖心服务;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在法律政策框架内解决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守底线、提供精细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建好用好“退役军人之家”,发挥好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作用。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2日发出通知,任命:雷火清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李鸿魁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王绍金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黄耀源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曾金传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王震球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熊友胜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程志胜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付静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胡波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张胜春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胡长春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赵和平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调研员;彭国华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调研员;余晓明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调研员;陶维高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孙培运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刘俊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践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罗俊敏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光明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周向一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陈建东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姚胜军同志任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周海林同志任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程崇高同志任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总工程师;左夫同志任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调研员;沈幼华同志任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汪斌同志任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石金堂同志任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王华林同志任区水务和湖泊局调研员;江贵明同志任区水务和湖泊局调研员;喻银咏同志任区水务和湖泊局副调研员;雷保祥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高建斌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徐安全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胡明超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喻国顺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刘前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陶琳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胡基耀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谢和清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魏红明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姜珊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严辉文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曹新梅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潘金文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叶平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靖汉新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郭松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清平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林涛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张广胜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调研员;冯伟明同志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陶亚丽同志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刘响红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施建国同志任区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正处级);郭风华同志任区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周继军同志任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王拓同志任区园林和林业局副调研员;张方林同志任区园林和林业局副调研员;罗惠菊同志任区园林和林业局副调研员;韩旺金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万建业同志任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汪木祥同志任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李程芳同志任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巴山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沈鸿斌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邱建平同志任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孙绍贤同志任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陈云峰同志任区经管站站长(正处级)。免去:徐安全同志的区经管站副站长职务;胡基耀同志的区经管站副站长职务;涉及机构改革相关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28日发出通知,任命:李红林同志为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王振兴同志为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张勤喜同志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杨卫东同志的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李红林同志的阳逻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1日发出通知,任命:陈仁镇同志为区商务局副局长;沈鸿斌同志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许汉国同志为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汪银苟同志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调研员;朱松元同志为阳逻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免去:陈文华同志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李友托同志的

涨渡湖街道办事处调研员职务;何如喜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屈建明同志的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沈鸿斌同志的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职务;朱松元同志的区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杨群同志的邾城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6月30日发出通知,任命:陈晓红同志为阳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程志胜同志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调研员;周少斌同志为区司法局调研员;周志宏同志为区司法局调研员;李津舟同志为区财政局调研员;沈幼华同志为区水务和湖泊局调研员;巴扬昂同志为区商务局调研员;魏建安同志为双柳街调研员;吴彩萍同志为区民政局调研员;江建峰同志为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王林同志为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魏鹏程同志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杜汉安同志为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罗平同志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调研员;徐新生同志为区水务和湖泊局副调研员;万国瑛同志为徐古街道办事处主任;蔡艳胜同志为区政府督查室主任;孙宁同志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袁俊梅同志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熊晶同志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张雷咏同志的阳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程志胜同志的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周志宏同志的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沈幼华同志的区水务和湖泊局副局长职务;吴彩萍同志的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孙宁同志的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朱海平同志的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刘光明同志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梅红同志的仓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叶显畅同志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冯爱和同志的司法局副局长职务;李津舟同志的原任区综改办专职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成立

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5月5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领导,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新洲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九个专项工作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新洲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组长:区委书记赵利洪;第一副组长: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代区长刘润长;副组长: 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王振,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叶霞,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毛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再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雷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余建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加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晓红;成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汪刚,区委办公室副主任陶兴建,区侨联副主席、秘书长黄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宏伟,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熊天宝,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罗志超,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周少斌,区委政研室主任张君荃,区委编办主任余春伦,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程奇才,区妇联主席宋广秀,区科协主席蔡金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张旺生,区教育局局长杨志勇,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蔡艳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胡志勇,区民政局局长李来宝,区司法局局长李满堂,区财政局局长万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陶宏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张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高志宝,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韦春煊,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张水泉,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邱少泉,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黄保华,区商务局局长郭细么,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张晓菡,区卫生健康局局长王心刚,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黄双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杨家斌,区统计局局长孙翠英,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童建姣,区融媒体中心主任李学启,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李红林,区城乡统筹发展中心主任谢国英,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余金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汉泉,区环境保护局局长杨卫东,区供销联社主任 张继荣,区气象局局长王康,区扶贫攻坚办常务副主任胡元呈,团区委副书记李逸,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喻红祥,中国人民银行新洲支行行长黄粤,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新洲支行行长龙方,区供电公司总经理杨波,区农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施业平,邾城街党工委书记陈志宏,辛冲街党工委书记王艳东,旧街街党工委书记陶建权,徐古街党工委书记陶磊,潘塘街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程虎,三店街党工委书记梅克彬,凤凰镇党工委书记谢光林,汪集街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王小群,李集街党工委书记邵建鑫,仓埠街党工委书记胡立明,阳逻街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肖新锋,双柳街党工委书记邓辉,涨渡湖街党工委书记金志伟,道观河风景旅游区党工委书记罗晓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黄保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供销联社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新洲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九个专项工作组

(一)新洲区乡村振兴规划引领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王振;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汪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张旺生;成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乡统筹发展中心、区供销联社,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新洲区乡村产业振兴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加顺;副组长:区侨联副主席、秘书长黄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黄保华;成员: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三)新洲区乡村人才振兴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毛俊;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吴汉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陶宏伟;成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供销联社,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委组织部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吴汉林同志兼任。

(四)新洲区乡村文化振兴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再强;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副书记王运胜,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罗志超,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张晓菡;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五)新洲区乡村生态振兴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雷咏;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姚胜明,区环境保护局局长杨卫东;成员: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环境保护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六)新洲区乡村组织振兴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毛俊;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熊天宝,区民政局局长李来宝;成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经局,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委组织部办公,办公室主任熊天宝同志兼任。

(七)新洲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余建军;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宏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韦春煊;成员: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乡统筹发展中心、区供销联社,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韦春煊同志兼任。

(八)新洲区民生保障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王振;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汪刚,区扶贫攻坚办常务副主任胡元呈;成员: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扶贫攻坚办,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扶贫攻坚办办公,办公室主任由胡元呈同志兼任。

(九)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工作组

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加顺；副组长：区侨联副主席、秘书长黄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黄保华；成员：区委政研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乡统筹发展中心、区供销社，各街镇分管负责人。

专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